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5 年度第 8 次(第 307 次)行政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5年11月12日(星期四)上午10:00

貳、地　　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　　席：張金龍校長(盧威華副校長代理)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李至芬

伍、主席報告：

一、感謝各位主管出席本次行政會議。因校長今日北上出席重要會議，本次會議由本人代為主持。

二、時序將進入年底，多項校務尚需大家共同協力推動，感謝各位主管的辛勞。

陸、確認前次會議紀錄：依原文確定。

柒、前次行政會議執行情形：存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5 年度第 306 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提案	案由	決議/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名稱及全條文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學生事務處	照案辦理，並依程序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作業要點」全條文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學生事務處	依規定辦理公告周知並施行。
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照案執行，並提校務基金管委會審議。

捌、各單位重要工作報告：

教務處

一、業界專家協同教學：115-1 學期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已於 10 月 08 日完成正、候補業師資料審核作業，共通過 1,297 小時；並以搶先報公告，提醒本(115-1)學期無法跨年度，經費僅能使用到 12 月中旬(以主計室公告關帳日期為主，無法跨年度)，請通過之教師盡速安排業界專家至校授課，並於課後盡快送繳核銷資料至本中心。

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116 年計畫申請，10 月初教育部通知訂於 10 月 12 日辦理線上計畫說明會，已公告邀請老師參加，教育部另辦理 11 月 12 日線上行政業務說明會，請學校計畫承辦及相關行政人員參加。

學務處

一、請導師多加鼓勵並申請運用班級輔導，以增加學生諮商中心與學生之接觸機會，降低接受服務之標籤效應，進而提升求助意願；同時為暫無個別晤談意願

或自評無困擾之學生，營造適時之輔導介入契機。

二、為辦理 102 週年校慶繽紛園遊會，於四維路（學府路起至致知路段）規劃活動場地並設置園遊會帳篷；為維護場地作業及活動安全，相關車輛管制措施如下：

(一)管制路段：四維路（學府路起至致知路段）。

(二)管制時段及措施：

1.11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起至 11 月 20 日（星期五）全日：禁止停放汽機車。本時段供廠商進行棚架搭設、桌椅擺放及攤位用電線路架設等施工作業；施工完成後即開放各攤位進行布置（各攤位已備妥長桌及塑膠椅，請勿擅自移動）。

2.11 月 21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全面禁止車輛進入及停放。校慶當日配合活動路段封閉管制，以策維護人員安全。

三、校園自行車安全通行注意事項：為維護校園行車安全，請全校師生騎乘自行車（含微型電動二輪車、電輔車）時，確實遵守下列規範：

(一)依速限行駛：校園內應減速慢行（時速建議維持 20 公里以下），行經路口及彎道時應主動減速並禮讓行人。

(二)行駛慢車道：於劃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道路，慢車應於慢車道靠右順向行駛。

(三)禁止侵入人行道：除人行道設有「單車與行人共道」或劃設「自行車專用道」標誌標線外，不得騎乘於人行道或騎樓。

(四)嚴禁併排騎乘：慢車道應單排順向行駛，不得併排或逆向。

四、YouBike 站點車輛停放規範

(一)本校自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正式啟用校內 YouBike 公共運輸站點，以提供便利、環保之校園交通選擇。

(二)為維護校園交通秩序及公共使用權益，特此重申下列規定：

1.嚴禁佔用：YouBike 站點（含車柱及黃線標示區）僅供 YouBike 專用，各類私有機車及自行車一律不得停放。

2.依規停放：機車應停放於校內指定之專用機車停車場（格）內。校園環境有賴全體師生共同維護。

五、校外賃居線上填報資料

(一)為落實學校校外賃居的服務工作及因應緊急狀況之需求，請在校外租屋的同學務必至「學生校務行政資訊系統」完成線上填報校外賃居資料。

(二)填報對象：凡於校外租屋之本校學生均屬之。原校內住宿生於本學期遷至校外租屋、校外賃居地址異動或尚未填報者，皆須上網更新資料。

(三)線上填報路徑:學校 portal 登入→校務行政系統→學生→學生校務行政資訊系統→登入→學籍資料→個人資料與住宿、車籍資料→點選下方新增個人資料→完成填報後點選「修改的個人資料」送出即完成。

總務處

一、辦理綠色採購登錄本校 115 年 10 月 21 日止達成率為 96.78%，教育部規定達

成率需 90%，請各單位採購時持續綠色環保標誌商品以符合要求。辦理公開招標案件至 115/10/21 日止共計 139 件無重大缺失。

二、營繕組目前尚待決標及施工中工程：

(一)社工系氣冷式冰水主機汰換。

(二)農學院 AR109 高架地板工程

(三)慧齋宿舍新設蓄水及揚水設備

(四)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大樓視聽教室空調系統改善工程

三、辦理本校 116 年度財產管理系統租賃招標案，已於 115 年 10 月 22 日早上 10 點開標，決標金額 45 萬 5,000 元整。

四、預計於 115 年 11 月 12 日辦理 115 年度下半年實驗習場所作業環境採樣監測，採樣系所為食品系、生資所、獸醫系、動畜系汲水檢中心。

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

一、為配合教育部 115 年高教深耕計畫經費請款流程，截至 10 月 15 日止，第 1 期及第 2 期經費合計執行率僅 51.87%，惟已撥經費執行率達 70%者(第 1 期及第 2 期經費合計)，始得申請下一期經費，為避免無法請領第 3 期款被教育部記缺失，也造成校務財源短缺，已請業管專案同仁通知各計畫經費實支率須在 10 月 31 日前達 55%；11 月 30 日前達 70%，也敬請各單位協助以此目標執行，以利後續經費請款及計畫推動。

二、有關高教深耕計畫績效「教師推動創新教學成效之提升成效」有一指標項目為「採用創新教學模式教師數」，此項目採用校基庫表 3-5 資料計算匯入，敬請各系所協助宣傳，如教師課程教學方式使用非傳統教學模式，皆可填為創新教學。

三、因應 102 週年校慶，本中心將於 11 月 21 日在圖書館 1 樓及北側停車場辦理 115 年高教深耕計畫成果展，規劃有海報、實體展示、互動體驗及 USR 市集，歡迎各位師長蒞臨參觀。

國際事務處

一、116 學年度「屏東科技大學優秀外國博士生研究獎助學金」開放校內有意參與此研究獎助案的老師們提出申請至 115 年 11 月 15 日止，詳情請洽本處黃進德先生，校內分機 6216。

二、泰國宋卡王子大學（Prince of Songkla University, PSU）2027 年度博士生交換獎學金，支持國際學術交流與研究合作，提供 20 個獎助名額，即日起開放申請至 115 年 11 月 16 日 17:30 止，歡迎本校有意赴泰交流研究的博士生提出申請。詳情請洽本處楊淯涵小姐，校內分機：6677。

三、102 週年校慶週(11 月 17 日至 21 日)外賓預計將有馬來西亞 UTMARA 綠大中心、印尼 UB 副校長、史瓦帝尼駐台大使夫婦及泰國 KMUTT 校長等國外賓來訪，敬請永續發展辦公室、農學院、工學院及國際學院相關系所協助接待。相關接待事宜請洽本處曾子嘉小姐，校內分機：6219。

四、2027 年度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經費資助計畫即日起開放申請至 115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提供文化藝術交流、海外日語教育、海外日本研究及國際對話等領域之經費資助或訪日研習機會，歡迎本校符合資格的教師、研究人員踴躍提出申請。詳情請洽本處楊淯涵小姐，校內分機：6677。

五、外交部 2027 年「安排學者專家出國進行學術外交駐點計畫」，補助學者專家赴海外學術機構研究外交相關議題，即日起開放申請至 115 年 12 月 15 日截止，歡迎本校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同級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或具碩士學位之博士班研究生符合資格者申請。詳情請洽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崔巧臨秘書電話：02-2707-3441 分機 232，Email：cltsui@mofa.gov.tw。

六、我校配合外交部將於明（116）年 1 月 11 日至 1 月 29 日再次辦理「非洲菁英人才動物健康與疾病防治培訓班」，由我駐外館處及其他兼轄非洲國家管處推薦及遴選合格學員來臺。敬請農學院及國際學院相關系所協助後續開辦事宜。詳情請洽本處簡心柔小姐，校內分機：6314。

職涯發展處

一、115 年度青年傑出校友遴選作業，已於 115 年 8 月 14 日發送校園搶先報及紙本通知各系所學程開始受理推薦資料，推薦期程至 115 年 9 月 24 日，定於 115 年 11 月 5 日召開青年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進行評選作業，獲選名單將公布於本校搶先報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友服務中心網站，並於 115 年 11 月 21 日 102 週年校慶典禮進行頒獎及表揚。

二、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職能培力活動」、「行銷設計活動」、「職涯諮詢輔導」、「履歷健檢」及「名人講堂」等活動，活動資訊陸續公告於本處官網 https://ocd.npust.edu.tw/activity-tpage/，請系所鼓勵學生踴躍報名，近期場次如下：

(一)115 年 11 月 12 日、115 年 11 月 13 日、115 年 11 月 26 日-學生職涯諮詢輔導活動

(二)115 年 11 月 12 日-履歷健檢與諮詢服務活動

(三)115 年 11 月 14 日-行銷設計活動-【GeminiNotebookX 視覺產出】：從資料整理到速成吸睛的簡報!

(四)115 年 11 月 14 日-行銷設計活動-社群短影音從頭企劃

(五)115 年 11 月 15 日-行銷設計活動-【AI 玩影片：我的故事我來說】

(六)115 年 11 月 15 日-行銷設計活動-溝通與說故事提案技巧

(七)115 年 11 月 25 日-職能培力活動-【原來我有這一面！塔羅數字解鎖你的隱藏人格 】

(八)115 年 12 月 4 日-行銷設計活動-《零設備也能開始：Podcast 新手 3 小時工作坊》

(九)115 年 12 月 5 日-職能培力活動-【一開口就吸睛，讓表達不再恐懼】

(十)115 年 12 月 6 日-行銷設計活動-【故事行銷-用故事打動人，讓品牌更迷人】

(十一)115 年 12 月 6 日-職能培力活動-【AI 超效工作術：讓 AI 協助你自動完成工作】

推廣教育處

核算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隨班附讀經費，陳核後依分配經費清單編列授權金額至相關系所與授課教師。

圖書與會展館

一、115-1 學期圖書資源利用教育至 10 月 29 日已辦理 71 班 2,433 人次。

(一)新生班級到班導覽 https://npustlib.pse.is/9lu2fg。

(二)圖書資源利用課程 https://npustlib.pse.is/9lu2c6。

二、∞特映室電影播映系列活動自 11 月起恢復辦理，歡迎鼓勵學生踴躍參加，詳細活動場次參考本館活動報名系統 https://event.npust.edu.tw/。

三、華藝電子書心得分享頒獎將於 12 月 14 日下午 4 點在本館 1 樓會展大廳辦理頒獎暨耶誕點燈典禮，歡迎蒞臨。

四、藝文中心 11 月 2 日至 12 月 24 日展出「萬里相會-許麗蓉、林俍君雙人聯展」，歡迎蒞臨參觀。

五、校史館推出「耘光校史系列活動」，歡迎本校教職員與學生踴躍報名參加。

(一)「耘光校史：校史講堂暨校史導覽」，尚有導覽及校史講堂各 1 場次 https://reurl.cc/QNVqbo。

(二)「你有多懂屏科大？」校史挑戰活動開始，自 9 月 7 日至 12 月 7 日中午 12 點止，詳見校史館網站 https://archive.npust.edu.tw/，歡迎一起來挑戰。

(三)「把回憶留給屏科大｜校史文物募集計畫」https://reurl.cc/1l3jop，歡迎踴躍宣傳及周知。

電算中心

一、依據教育部推動自由軟體 ODF 政策：116 年底前需 90%編制內員工完成至少 6 小時教育訓練；統計至 115 年 10 月 7 日共計 263 位同仁(佔 43%)完成教育訓練，請未完成同仁登入教育訓練平台(https://training.npust.edu.tw)協助完成，以盡早達成教育部指標。

二、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C 級之公務機關應辦事項」辦理：每人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統計至 115 年 10 月 14 日共計 681 位同仁(佔 84.7%)完成教育訓練，請未完成的同仁盡速完成課程訓練(教育訓練平台：https://training.npust.edu.tw/)。

主計室

一、有關 115 會計年度結束，相關作業時程已公告於校園搶先報。請各單位儘速檢視年度經費及各計畫執行情形，包括補助款是否已撥入、計畫執行進度及結餘款是否須繳回等事項；尚未執行者請儘速辦理，並於執行後即時完成核銷，以避免年底集中核銷造成作業擁塞。本年度**會計請購系統訂於 12 月 21 日關閉，**

所有核銷作業請於 12 月 29 日前完成，敬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二、法令宣導：

(一) 教育部 115 年 7 月 29 日臺教會(四)字第 1150075620 號函轉行政院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五點規定，將出席費支給上限由每次會議新臺幣 2,500 元修正為新臺幣 3,000 元，並自 116 年 1 月 1 日生效。

(二)教育部 115 年 10 月 29 日臺教會(四)字第 1150109619 號函轉行政院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並自 116 年 1 月 1 日生效。

人事室

一、有關「最低工資」調整，業經勞動部於 115 年 10 月 16 日以勞動條 2 字第 1150148692 號公告發布，自 116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最低工資由新臺幣（以下同）29,500 元調整為 30,900 元，每小時最低工資由 196 元調整為 205 元。

二、為賡續推展友善職場環境及揭序本校 102 周年校慶活動，業於 11 月 10 日舉行本年度之教職員工校園巡禮活動，主題為「一起走走 2026」，活動內容包含：「高空冒險體驗」、「療癒香膏手作」、「療癒香氛擴香石」、「薯於我的愛」、「皮雕創藝」、「無人機挑戰賽」、「打造我的瓶中植物園」等 7 條巡禮路線，參加人員計 200 人。活動路線規劃各具本校亮點，同時也促進本校教職員工同仁藉由參與紓壓樂活的活動，更進一步認識本校多元豐富的特色。

體育室

校慶運動大會訂於 11 月 19 日至 20 日舉行，邀請各位主管蒞臨體育館，為學生加油打氣。另於 11 月 20 日下午 2:20 舉辦一級單位主管跑走表演賽，歡迎各位主管一同運動與交流，參加者另可獲得精美小禮品。

玖、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試辦施行要點」名稱及全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5 年 8 月 7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52301832B 號及 115 年 9 月 2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52302653K 號來函修正，依據其發布之行政規則修正本校施行要點。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作業**要點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試辦施行**要點	要點名稱修正。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作業要點訂定本作業要點**。	**壹**、依據**並配合教育部 114 學年度「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試辦計畫訂定本施行辦法**。	法源修正。
二、目的 為肯定本校清寒學生在困境中仍具積極向上之態度，並協助其安心就學，提供獎學金以支持其學習、提升教育機會及翻轉人生之能力。	**貳**、目的 為肯定本校清寒學生在困境中仍具積極向上之態度，並協助其安心就學，提供獎學金以支持其學習、提升教育機會及翻轉人生之能力。	
	參、試辦補助期間 **自 114 年 11 月至 115 年 7 月，共 9 個月。**	無限定補助期間，將整條刪除，並調整後續條文編號。
三、獎學金學生資格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與正式學籍之大學日間部及進修部在學學生(不含碩博士學生、延畢業生、碩專生、公費生)，且同時符合下述「經濟不利」與「成績優異」資格者。 **(二)**「經濟不利」一項須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包括（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學生等，或具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補助資格、家庭突遭變故、懷孕或撫養未滿三歲子女或其他經濟不利學生經學校審核認定者。 **(三)**「成績優異」一項須符合**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班級排名達前 25%以內，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且前一學年及當學期未受申誡（含）以上處分者。 **(四)**上述名單將由本校主動比對後提送審查，遇有資格相當者，將優先依據學年總成績排序，並得請學生提供**前一**學年**度**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班級導師意見、參加高教深耕計畫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學習支持補助、競賽成果、證照等資料予以審查評估。 **(五)**獎勵期間學生**如有休學、退學、**	**肆**、獎學金學生資格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與正式學籍之大學日間部及進修部在學學生(不含碩博士學生、延畢業生、碩專生、公費生)，且同時符合下述「經濟不利」與「成績優異」資格者。 **二、**「經濟不利」一項須符合 **114 學年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資格，包括（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學生等，或具 **114 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補助資格、家庭突遭變故、懷孕或撫養未滿三歲子女或其他經濟不利學生經學校審核認定者。 **三、**「成績優異」一項須符合 **113** 學年度學業成績班級排名達前 25%以內，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且前一學年及當學期未受申誡（含）以上處分者。 **四、試辦期間**上述名單將由本校主動比對後提送審查，遇有資格相當者，將優先依據學年總成績排序，並得請學生提供 **113** 學年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班級導師意見、參加高教深耕計畫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學習支持補助、競賽成果、證照等資料予以審查評估。 **五、**獎勵期間學生**若**受申誡（含）以上	一、修正條文編號。 二、不指定特定學年度。 三、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修正為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 四、將第四點「試辦期間」文字刪除。 五、第五點增修**如有休學、退學、轉學情形**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轉學情形，或若受申誡（含）以上處分，本校得自事實發生次月起，終止其獎學金發給。 **(六)已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發給性質相同獎學金的學生、享有政府公費待遇之各類公費計畫學生，不得再領取本獎學金。獲本獎學金補助之學生，得申領學校或民間贊助之獎學金。**	處分，本校得自事實發生次月起，終止其獎學金發給。 **六、已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發給性質相同獎學金的學生、享有政府公費待遇之各類公費計畫學生，不得再領取本獎學金。獲本獎學金補助之學生，得申領學校或民間贊助之獎學金。**	
四、獎學金核發：類別、金額與名額 (一)A 類：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且成績優異者，每生每月發給 8,000 元。 (二)B 類：符合**不利處境**助學資格且成績優異者，每生每月發給 10,000 元。 (三)金額與名額依據教育部配給核發，核發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但獎勵對象為應屆畢業生時，核發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採逐月發放，視經費與審查流程得追溯補發。**	伍、獎學金核發：類別、金額與名額 一、A 類：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且成績優異者，每生每月發給 8,000 元。 二、B 類：符合**弱勢**助學資格且成績優異者，每生每月發給 10,000 元。 三、**本次試辦**金額與名額依據教育部配給核發，核發期間自 **114 年 11 月至 115 年 7 月，試辦期間因作業流程，114 年 11 月至 115 年 1 月將一次發放，115 年 2 月至 7 月間為逐月核發。**	一、修正條文編號。 二、刪除與試辦相關文字敘述，修正發放期程並新增發放原則。
五、審查機制 (一)由學務處籌組委員會審定，審查委員組成至少包含學生代表及教師代表各 1 人。 (二)若符合資格學生數超過教育部核配予本校之名額，審查委員會應依下列面向依次評估：班級導師意見、參加高教深耕計畫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學習支持補助、競賽成果、證照或必要補充資料等進行評估。	陸、審查機制 一、由學務處籌組委員會審定，審查委員組成至少包含學生代表及教師代表各 1 人。 二、若符合資格學生數超過教育部核配予本校之名額，審查委員會應依下列面向依次評估：班級導師意見、參加高教深耕計畫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學習支持補助、競賽成果、證照或必要補充資料等進行評估。	修正條文編號。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柒、本**辦法**經**高教深耕計畫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學習支持補助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一、修正條文編號。 二、修正名稱。 三、修正審查之委員會。

三、本案經 115 年 9 月 29 日暨 115 年 10 月 27 日高教深耕計畫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學習支持補助審查委員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精進校務經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15 年 9 月 10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52302421B 號辦理，為厚植原住民學生學習能力，於申請資格中新增原住民學生。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申請資格：需同時具備下列項目（一）至（三）項。 （一）本校本國籍在學學生（不含公費生、延畢生、在職專班學生)。 （二）具有政府核發（中）低收入戶資格**、具原住民族身分之學生**，或因美國關稅影響而致生活困難需協助者。 （三）成績規定：**前一學期及當學期未記申誡**以上處分且符合下列規定。 1. 申請獎學金者：前一學期學業平均 70 分以上或班排名前 50%。 2. 申請助學金者：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60 分以上。 （四）符合資格者可同時申請獎學金及助學金。	四、申請資格：需同時具備下列項目（一）至（三）項。 （一）本校本國籍在學學生（不含公費生、延畢生、在職專班學生)。 （二）**家境困難**具有政府核發(中)低收入戶資格，或因美國關稅影響而致生活困難需協助者。 （三）成績規定：**無記過**以上處分且符合下列規定。 1. 申請獎學金者：前一學期學業平均 70 分以上或班排名前 50%。 2. 申請助學金者：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60 分以上。 （四）符合資格者可同時申請獎學金及助學金。	一、依教育部來文辦理新增原住民學生申請資格。 二、調整獎懲規定。

三、本案業經 115 年 10 月 13 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四、本次會議審定通過後擬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歷年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之執行經驗，並參酌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紀錄之臨時動議意見進行增修。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3-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間相關資源,擬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導師制度之審議**。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間相關資源,擬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1. 本校學生輔導工作經費編列、運用與執行已於其他一或二級單位會議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審議本校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四)**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之分工與協調	(二)**審議學生輔導工作經費編列、運用與執行**。 **(三)**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之分工與協調。	議，不宜在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議中討論，故刪除。 2. 本校導師制度與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雖有相關會議討論其經費分配，然缺乏檢視制度運作與計畫檢覈的機會，故建議於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中進行討論與分工協調。
三、本委員會之組織如下： (一)本委員會置委員**十六人**，教育副校長為主任委員，主任秘書為副主任委員並負責對外發言；教務長、總務長、學生事務長、職涯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長**、生活輔導組組長及學生諮商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選任委員由校長遴聘教師代表四人、學生代表三人擔任。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二)本委員會會議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專業人員列席提供諮詢與建議。 (三)本委員會執行秘書由學生諮商中心主任兼任之。	三、本委員會之組織如下： (一)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教育副校長為主任委員，主任秘書為副主任委員並負責對外發言；教務長、總務長、學生事務長**、人事室主任**、職涯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長為當然委員；選任委員由校長遴聘教師代表四人、學生代表三人擔任。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二)本委員會會議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專業人員列席提供諮詢與建議。 (三)本委員會執行秘書由學生諮商中心主任兼任之。	1. 當然委員刪除人事室主任，另增與學生輔導工作緊密相關的單位，即生活輔導組組長與學生諮商中心主任，其餘當然委員不變。 2. 本委員會置委員員額增為十六人。
四、本委員會當然委員隨職務異動而變更，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各委員均為無給職，獲邀出席會議之校外專業人員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四、本委員會當然委員隨職務異動而變更，選任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各委員均為無給職，獲邀出席會議之校外專業人員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委員任期太長，易因委員變動率過高，衍生改聘、難以達到會議出席之人數門檻等議題，建議任期比照多數國立學校之作法，改為一年期。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本案業經115年10月13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四、本次會議審定通過後擬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5年1月30日臺教學(二)字第1150007379號函辦理。針對本校修法核備回文，摘要為：除本辦法第六條不予核定，並要求修正本辦法第8條部分內容外，其餘條款同意核定。

二、依據教育部115年4月24日臺教學(二)字第1152801332B號函公告修正「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4點、第6點、第18點，同步修訂本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

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4-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下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本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依據教育部115年1月30日臺教學(二)字第1150007379號來函同意修正：修正符合法規之文字敘述及對應條文。
第二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定義如下：** **一、指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 **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對終局實體處理不服提起申訴者。** **四、其他依學則及學校相關規定者。**	第二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係指本校對其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	依據教育部115年1月30日臺教學(二)字第1150007379號來函同意修正：因應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同步修正本辦法。
第四條 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得連任，由校長遴聘本校具有法律、教育、心理專長之教職員代表十二人，及學生代表三人（學生會推派代表至少一人，其餘由各學院推派代表一人由校長遴聘）擔任。	第四條 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得連任，由校長遴聘本校具有法律、教育、心理專長之教職員代表十二人，及學生代表三人（學生會推派代表至少一人，其餘由各學院推派代表一人由校長遴聘）擔任。	1.依據教育部115年1月30日臺教學(二)字第1150007379號來函同意修正：(1)為留任已具經驗委員，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至少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形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原設立規定委員任期及人數之限制**。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本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並應有依前項增聘之委員均出席，始得開會**。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會議召開、陳述意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應報教育部備查。**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至少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形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其任期不受第一項規定限制**。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訴評議委員會**，為本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會議召開、陳述意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期改為2年。 (2)依法規全名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進行同步修正。 2.依據教育部115年4月24日臺教學(二)字第1152801332B號來函進行修正： (1)依「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正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的資資格限制及出席必要性。 (2)同步修正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報部規定。
第六條 **學生申訴書收件單位為學生事務處，**相關行政作業由專人辦理。	第六條 **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生諮商中心主任擔任，**相關行政作業由**學生諮商中心**專人辦理。 **學生申訴書收件單位為學生諮商中心。**	依據教育部115年1月30日臺教學(二)字第1150007379號來函第六條不予核定之進行修正：依函文指示，大專校院專業輔導人員不宜擔任學生申訴行政幕僚業務，避免專業角色衝突。
第八條申訴及評議原則： 一、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起申訴。	第八條申訴及評議原則： 一、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起申訴。申訴人因天災或其	1.依據教育部115年1月30日臺教學(二)字第1150007379號來函同意修正：依「大學及專科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申訴起算日，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申訴人不在受理申評會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但有申訴代理人住居受理申評會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申訴相關行為者，不在此限。**	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同步修正。 2.依據教育部115年1月30日臺教學(二)字第1150007379號來函要求修正辦法第8條部分內容：依教育部函文，要求更正體例(條、項、款、目)。 3.依據教育部115年4月24日臺教學(二)字第1152801332B號來函進行修正：修正申訴提起之相關規定。
二、申訴書應記載申訴人之基本資料、申訴之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有關之文件及證據。申訴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二、申訴書應記載申訴人之基本資料、申訴之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有關之文件及證據。申訴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三、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款**規定。	三、**申訴人在申訴程序中，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獲知上情後，應即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申評會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四、申評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或陳述意見。	四、申評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或陳述意見。	
五、相關各造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於規定之期間提出答辯、準時到會或詳細說明者，申評會得於衡酌資料及相關之證據後，逕為評議決定。	五、相關各造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於規定之期間提出答辯、準時到會或詳細說明者，申評會得於衡酌資料及相關之證據後，逕為評議決定。	
六、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六、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七、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委員個別意見及申訴人基本資料，應予保密。	七、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委員個別意見及申訴人基本資料，應予保密。	
八、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八、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第十七條 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以學生個人權益直接不當侵害為前題，其他學生之陳情、建議、檢舉或不同意見之反應，應循本校各行政溝通管道為之。學生因校園**性別**事件、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以學生個人權益直接不當侵害為前題，其他學生之陳情、建議、檢舉或不同意見之反應，應循本校各行政溝通管道為之。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依據教育部115年1月30日臺教學（二）字第1150007379號來函同意修正：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條第3款規定，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配合修正用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本案業經115年10月13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五、本次會議審定通過後擬續提校務會議審議，並陳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申請裁撤「科技管理研究所」及「食品生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科技管理研究所」申請於 109 學年度停招，並經教育部於 108 年 10 月 4 日以臺教技(一)字第 1080138996 號函核准。「食品生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申請於 110 學年度停招，並經教育部於 109 年 3 月 26 日以臺教技(一)字第 1090045588 號函核准。(附件 5-見檔案及螢幕)

二、「科技管理研究所」及「食品生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本學期已無在學學生，爰申請裁撤。

三、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木材科學與設計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等 3 系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園生產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等 27 系/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除設置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外，應督導開設實習課程單位依規定設置該層級之校外實習委員會並制定委員會組織章程，並於章程中明確規範委員會成員組成類型及任務。

二、前述各級委員會組織章程設置要點均需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提校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公告之。

三、本校各系/學程級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擬於行政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核。

(一)農學院：農園生產系、森林系、水產養殖系、動物科學與畜產系、植物醫學系、生物科技系、木材科學與設計系(新訂)、食品科學系、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二) 工學院:環境工程與科學系、機械工程系、土木工程系、水土保持系(新訂)、車輛工程系、生物機電工程系(法規名稱修正)、材料工程系。

(三)管理學院：農企業管理系、資訊管理系、工業管理系、企業管理系、時尚

設計與管理系、餐旅管理系、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四)人文社會學院:幼兒保育系、應用外語系、社會工作系、休閒運動健康系。

(五)國際學院：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

(六)獸醫學院：獸醫學系(新訂)。

(七)達人學院：智慧機電學士學位學程。

四、新訂條文草案說明表：如附錄 1（議程第 42~43 頁，條文如附件 6-見檔案及螢幕）。

五、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錄 2 (議程第 44~61 頁，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6-見檔案及螢幕)。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符合獎勵教學特優教師之精神，並配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推動，修訂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要點及附表。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7-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A類專業教學特優教師遴選規定如下： (一)申請程序： 1.申請教師依教務處公告日期提出申請**，教學成果以申請學年度之 3 學年度內資料為原則**，經系教評會議同意推薦至學院，由院教評會進行推薦資格審議。(申請表如附表1) 2.學院得主動推薦教學績優候選教師，提教評會審議。 3.教學特優教師候選人數以各學院教師人數之10%為上限(小數點無條件進位)。 4.專案教師及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得由聘任單位共同推薦候選人，候選人人數以全校進用人數10%為上限(小數點無條件進位)，行政單位聘任者由教務處召開會議進行推薦資格審議；學術單位聘任者由學院進行推薦資格審議。 (二)審議機制： 1.A類教學特優教師評審委員會	五、A類專業教學特優教師遴選規定如下： (一)申請程序： 1.申請教師依教務處公告日期提出申請，經系教評會議同意推薦至學院，由院教評會進行推薦資格審議。(申請表如附表1) 2.學院得主動推薦教學績優候選教師，提教評會審議。 3.教學特優教師候選人數以各學院教師人數之10%為上限(小數點無條件進位)。 4.專案教師及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得由聘任單位共同推薦候選人，候選人人數以全校進用人數10%為上限(小數點無條件進位)，行政單位聘任者由教務處召開會議進行推薦資格審議；學術單位聘任者由學院進行推薦資格審議。 (二)審議機制： 1. 類教學特優教師評審委員會	一、為利於教師申請資料準備，現行條文未限制年度，故明定教學成果以申請學年度之3學年度內資料為原則。 二、因當選A類教學特優教師者，自當選學年度起滿3學年後方得再接受推薦，為鼓勵教師申請，因此提高A類獎勵金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每學年舉辦一次，遴選分為二階段舉行。 2.第一階段：評審委員會對候選教師所提報告書進行考核評分。(評分表如附表2) 3.第二階段：評審委員會請候選教師進行簡報與提問，評審委員得對候選教師所授課程學生進行訪談。 4.候選教師經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授予教學特優教師獎狀，並支給教學特優彈性薪資獎勵。 5.遴選A類教學特優教師名額以不超過當學年依第四點具申請資格教師總數5%為原則，獲獎人數由委員會視當年度經費及評選狀況決定，未達評選標準得從缺。副教授以下職級之獲獎人數不得低於總獲獎人數之20%。 (三)獎勵期程、薪資差距：教學特優教師獎勵期限為1年，獎金核發級距分為**16萬8千元、14萬4千元、12萬元**。獎勵後之薪資與校內同等級人員薪資比例約1.1:1至1.2:1。	每學年舉辦一次，遴選分為二階段舉行。 2.第一階段：評審委員會對候選教師所提報告書進行考核評分。(評分表如附表2) 3.第二階段：評審委員會請候選教師進行簡報與提問，評審委員得對候選教師所授課程學生進行訪談。 4.候選教師經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授予教學特優教師獎狀，並支給教學特優彈性薪資獎勵。 5.遴選A類教學特優教師名額以不超過當學年依第四點具申請資格教師總數5%為原則，獲獎人數由委員會視當年度經費及評選狀況決定，未達評選標準得從缺。副教授以下職級之獲獎人數不得低於總獲獎人數之20%。 (三)獎勵期程、薪資差距：教學特優教師獎勵期限為1年，獎金核發級距分為**14萬4千元、12萬元、9萬6千元**。獎勵後之薪資與校內同等級人員薪資比例約1.1:1至1.2:1。	
六、B類創新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規定如下： (一)申請程序： 1.於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進行具創新教學課程之執行教師得依教務處公告日期自行提出申請，**申請之佐證與執行成果應以申請學年度之執行內容為原則**，由教務處籌組推薦委員會進行資格審議並推薦候選教師。(申請表如附表3) 2.同一年度A類教學特優教師獲獎者，不得同時接受B類獎勵。 3.創新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數以全校教師人數之10%為上限(小數點無條件進位)。	六、B類創新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規定如下： (一)申請程序： 1.於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進行具創新教學課程之執行教師得依**教務處**教務處公告日期自行提出申請，由教務處籌組推薦委員會進行資格審議並推薦候選教師。(申請表如附表3) 2.同一年度A類教學特優教師獲獎者，不得同時接受B類獎勵。 3.創新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數以全校教師人數之10%為上限(小數點無條件進位)。	一、刪除重複贅字。 二、二、為利於教師申請資料準備，現行條文未限制年度，故明定申請之佐證與執行成果應以申請學年度之執行內容為原則。 三、B類獎勵得每年申請，故調整B類獎金核發級距為與C類相同為6萬元、3萬6千元、1萬8千元，並將審議機制修正與C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審議機制： 1.候選教師經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授予創新教學優良教師獎狀，並支給彈性薪資獎勵。**（評分表如附表 4）** **2.獲獎人數由委員會視當年度經費及評選狀況決定，未達評選標準得從缺。** 3.副教授以下職級之獲獎人數不得低於各類總獲獎人數之 20%。 (三)獎勵期程、薪資差距：創新教學優良教師獎勵期限為 1 年，獎金核發級距分為**6 萬元、3 萬 6 千元、1 萬 8 千元**。獎勵後之薪資與校內同等級人員薪資比例約 1.013:1 至 1.09:1。	(二)審議機制： **1.B 類創新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遴選分為二階段舉行。** **2.第一階段：評審委員會對候選教師所提報告書進行考核評分。（評分表如附表 4）** **3.第二階段：評審委員會請候選教師進行簡報與提問，評審委員得對候選教師所授課程學生進行訪談。** 4.候選教師經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授予創新教學優良教師獎狀，並支給彈性薪資獎勵。 5.副教授以下職級之獲獎人數不得低於總獲獎人數之 20%。 (三)獎勵期程、薪資差距：創新教學優良教師獎勵期限為 1 年，獎金核發級距分為 **12 萬元、9 萬元及 6 萬元**。獎勵後之薪資與校內同等級人員薪資比例 1.013:1 至 1.09:1。	獎勵相同，評分表如附表4；增設獲獎人數規定，並精簡原來二階段之審議機制為一階段。
七、C 類推動大學社會責任教學教師規定如下： (一)申請程序：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大學社會責任教學候選教師名單由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推薦**，申請之佐證與執行成果應以申請年度之執行內容為原則**，依當年度執行大學社會責任類計畫教師人數為限。（申請表如附表 5） (二)審議機制： 1. 候選教師經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支給彈性薪資獎勵。（評分表如附表 6） 2. 獲獎人數由委員會視當年度經費及評選狀況決定，未達評選標準得從缺。 3. 副教授以下職級之獲獎人數不得低於各類總獲獎人數之 20%。 (三)獎勵期程、薪資差距：為推動本校師生團隊執行教育部大學社	七、C 類推動大學社會責任教學教師規定如下： (一)申請程序：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大學社會責任教學候選教師名單由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推薦，依當年度執行大學社會責任類計畫教師人數為限。（申請表如附表 5） (二)審議機制： 1. 候選教師經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支給彈性薪資獎勵。（評分表如附表 6） 2. 獲獎人數由委員會視當年度經費及評選狀況決定，未達評選標準得從缺。 3. 副教授以下職級之獲獎人數不得低於各類總獲獎人數之 20%。 (三)獎勵期程、薪資差距：為推動本校師生團隊執行教育部大學社	為利於教師申請資料準備，現行條文未限制年度，故明定申請之佐證與執行成果應以申請年度之執行內容為原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會責任實踐計畫及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專案計畫，獎勵期限為1年，獎金核發級距分為6萬元、3萬6仟元及1萬8仟元，獎勵後之薪資與校內同等級人員薪資比例約1.013:1至1.09:1。	會責任實踐計畫及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專案計畫，獎勵期限為1年，獎金核發級距分為6萬元、3萬6仟元及1萬8仟元，獎勵後之薪資與校內同等級人員薪資比例約1.013:1至1.09:1。	
八、D類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學教師規定如下： (一)申請程序：候選教師名單除另有規定外，由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推薦，依當年度執行教學類計畫教師人數為限。(推薦表如附表7) (二)審議機制： 1.候選教師經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支給彈性薪資獎勵。 2.獲獎人數由委員會視當年度經費及評選狀況決定，未達評選標準得從缺。 3.副教授以下職級之獲獎人數不得低於各類總獲獎人數之20%。 (三)獎勵期程、薪資差距： 為推動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依不同執行內容核發彈性薪資，各類發給標準如下，獎勵後之薪資與校內同等級人員薪資比例約1.001:1至1.24:1。 **(四)獎勵項目：** **1.各類創新教學、AI輔助學習及跨領域學程計畫：** **各類高教深耕計畫推動之創新教學、AI輔助學習及跨領域學程依其授課鐘點費為比例原則，給予鐘點費基準之0.2倍彈性薪資，依高教深耕計畫分類，具明確AI結合教學行為之專案課程給予鐘點費基準之0.5倍彈性薪資，獎勵期限為1年。** **2.專業實務提升：** **(1)依據高教深耕計畫專案，搭配課程推動實地實務實習之教學方式。特色實地實務團隊成**	八、D類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學教師規定如下： (一)申請程序：候選教師名單除另有規定外，由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推薦，依當年度執行教學類計畫教師人數為限。(推薦表如附表7) (二)審議機制： 1.候選教師經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支給彈性薪資獎勵。 2.獲獎人數由委員會視當年度經費及評選狀況決定，未達評選標準得從缺。 3.副教授以下職級之獲獎人數不得低於各類總獲獎人數之20%。 (三)獎勵期程、薪資差距： 為推動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配合執行特色教學團隊、第二專長執行系/學位學程、多師共時教學、創新教學暨問題導向課程之專案課程、特色專業實地實務教學及教學相關競賽特優獎勵等專案及內容**，依不同執行內容核發彈性薪資，各類發給標準如下，獎勵後之薪資與校內同等級人員薪資比例約1.001:1至1.24:1。 **1.特色教學團隊：** **旨在推動教師組成跨領域之特色教學團隊，開設跨系所跨學院之課程模組。特色教學團隊彈性薪資依團隊開設課程內容，於學程內開設之既有課程除原授課鐘點費外，依其授課鐘點費為比例原則，給予鐘點費基準之0.2倍彈性薪資，新開課程(含彈性學分)給予鐘點**	一、因應高等教育教學模式之轉變及依IR分析進行計畫執行內容調整，為引導教師投入新興科技應用如生成式AI、AI輔助學習、深化跨領域教學等並整合實務資源，本次修正針對「D類推動教學之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規定進行通盤檢討與結構優化，使獎勵資源更精準對接本校教學發展之核心目標。 二、增加第四項「獎勵項目」，依獎勵計畫性質進行重新歸納與實質內容擴充。 三、修正第四項第一款統整跨域與創新教學量能，並首度增列「AI輔助學習」指標，將原條文中屬性相近「特色教學團隊」、「第二專長」、「創新教學暨問題導向」重新歸類並擴充為「各類創新教學、AI輔助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員依其貢獻度給予彈性薪資，彈薪總額以執行計畫核定金額之50%為限，獎勵期限為1年。由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進行推薦資格審議。 (2)**教師輔導學生赴國外研修或實習，績效優良足資獎勵者，獎勵期限為1年。由教務處課務組進行推薦資格審議。** 3.多師共時教學： 旨在推動跨領域整合性與創新教學方式之課程，至多由2位且不同系所教師，共同開設並依所提跨領域課程規劃週數全程全時出席授課，規劃共授週數原則應以每門課至少3週，至多5週為上限。每位教師1學期至多進行3門多師共時課程(包含主授與共授)。彈性薪資支給上限每門課5,000元，申請方式依教務處相關申請須知規定辦理。 4.教學相關競賽： 教師培訓學生參加全國性、國際性競賽或活動，成績優良獲媒體報導，對提升校譽有具體實效者，獎勵期限為1年。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進行推薦資格審議。(申請表如附表8) 5.全英語授課課程： 教師配合教育部雙語國家政策推動全英語授課，績效優良足資獎勵者，獎勵期限為1年。由語言中心進行推薦資格審議。	**費基準之0.5倍彈性薪資，獎勵期限為一年。** **2.第二專長執行系/學位學程：** **旨在推動系/學位學程推廣第二專長修讀，開放系/學位學程之課程，鼓勵學生培育跨領域專業技能。第二專長彈性薪資依系/學位學程開放課程數量，於學程內開設之既有課程除原授課鐘點費外，依其授課鐘點費為比例原則，給予當學期有被第二專長選修學生選讀課程之教師，被選讀之課程鐘點費基準之0.2倍彈性薪資。各系第二專長輔導老師，依據輔導學生數量核發每輔導1位學生給予輔導老師每月500元彈性薪資，獎勵期限為1年。** 3.多師共時教學： 旨在推動跨領域整合性與創新教學方式之課程，至多由2位且不同系所教師，共同開設並依所提跨領域課程規劃週數全程全時出席授課，規劃共授週數原則應以每門課至少3週，至多5週為上限。每位教師1學期至多進行3門多師共時課程(包含主授與共授)。彈性薪資支給上限每門課5,000元，申請方式依教務處相關申請須知規定辦理。 **4.創新教學暨問題導向課程之專案課程：** **旨在推動教師於課程中導入創新教學暨問題導向模式，且執行週數不得低於4週，依其授課鐘點費為比例原則，給予鐘點費基準之0.2倍彈性薪資，新開課程(含彈性學分)除原授課種點費外，給予鐘點費基準之0.5倍彈性薪資，獎勵期限為1年。** **5.特色專業實地實務課程：** **旨在搭配課程推動實地實務實**	習及跨領域學程計畫」，以避免獎勵框架過於零碎，故將具備「創新與跨域」精神的專案予以統整歸納；同時，為順應數位科技趨勢，正式將「AI輔助學習」納入獎勵標的。 四、修正第四項第二款將原「特色專業實地實務課程」與「輔導學生赴國外研修或實習」整合歸納為「專業實務提升」。 五、原第四項第六款修正獎勵項目名稱，刪除「特優獎勵」字樣及條次變更；其餘條次變更，獎勵內容不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習之教學方式。特色實地實務團隊成員依其貢獻度給予彈性薪資，彈薪總額以執行計畫核定金額之 50%為限，獎勵期限為 1 年。由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進行推薦資格審議。 **教師輔導學生赴國外研修或實習，績效優良足資獎勵者，獎勵期限為 1 年。由教務處課務組進行推薦資格審議。** 6.教學相關競賽**特優獎勵**： 教師培訓學生參加全國性、國際性競賽或活動，成績優良獲媒體報導，對提升校譽有具體實效者，獎勵期限為 1 年。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進行推薦資格審議。(申請表如附表 8) 7.全英語授課課程： 教師配合教育部雙語國家政策推動全英語授課，績效優良足資獎勵者，獎勵期限為 1 年。由語言中心進行推薦資格審議。	
附表 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績優教師(A 類)專業教學特優教師申請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第一階段(本階段)為書面審查，第二階段為簡報評選。是否需要收到第一階段書面審查結果之通知。** **□是 □否 (未回覆者視同不需收到通知)** **二、佐證資料說明：** **(一)請呈現申請學年度之 3 學年度內教學成果，不得放入其他學年度之教學成果。** **(二)檔案內文 20 頁為上限(申請表、各式目錄不列入計算)，佐證附件 30 頁為上限。** **(三)非 3 學年度內資料不予審查，內文及佐證資料超出規定頁數(包含 3 學年度內資料)不予審查。**	附表 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績優教師(A 類)專業教學特優教師申請表 壹、個人基本資料	一、統一中文分節標號，將國字大寫壹改為一。 二、增訂審查說明、回覆結果通知勾選選項。 三、增訂第二點，明確規定資料期間及頁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附表 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A 類）專業教學特優教師評分表 **格式說明：** **1、中文採標楷體，英文及阿拉伯數字採 Times New Roman，行高 20 點，字級依不同層級區分標題 16 pt、子標題 14 pt、內文及其他(如表格及圖說等)12 pt。** **2、內文依序標示 1 至 20 頁，附件依序標示 1 至 30 頁。**	附表 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A 類）專業教學特優教師評分表	增訂格式說明，明確規定格式。
附表 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績優教師（B 類）創新教學優良教師申請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二、佐證資料說明：** **請呈現當年度公告申請獎勵區間 1 學年度內之教學成果，佐證附件 20 頁為上限（申請表、各式目錄不列入計算），依佐證資料標是年度區間，非當年度公告申請獎勵區間內(原則為一學年)資料不予審查，佐證資料超出規定頁數（含 1 學年內資料）不予審查。** **三、佐證資料格式：** **中文字型採標楷體，英文字型及阿拉伯數字採 Times New Roman，字級依不同層級區分標題 16 pt、子標題 14 pt、內文及其他(如表格及圖說等)12 pt，內文及其他行高固定為 20 點，四周邊界 2 公分以上，內容格式經確認後，如未依規定，承辦單位應即通知申請人於期限內依格式規範進行調整，如逾期未完成調整或調整後仍未符依格式規範者，應依規定不受理審查。**	附表 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績優教師（B 類）創新教學優良教師申請表 **壹、**個人基本資料	一、統一中文分節標號，將國字大寫壹改為一。 二、增訂第二點，明確規定資料期間及頁數。 三、增訂第三點，明確規定資料格式。
附表 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B 類）創新教學優良教師評分表 2.創新教學模式及方法，如 **AI 結合創新教學、素養導向教學、複合與動態教學、問題導向式學習、遊戲式學習、活動式學習**等(至	附表 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B 類）創新教學優良教師評分表 2.創新教學模式及方法，如**數位教材(AR/VR 影片)、PBL、翻轉教學、行動學習、遠距教學、網路輔助教學**等(至多 20 分)	教學模式及方法因應高等教育教學模式之轉變及依IR分析進行計畫執行內容調整，為引導教師投入新興科技應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多 20 分)		如生成式AI、AI輔助學習、深化跨領域教學等並整合實務資源。

三、本案經 115 年 8 月 27 日 115 年度第 4 次教學績優教師評選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附表修正草案，並自 116 年 8 月 1 日生效乙案，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校務評鑑委員建議，將通識教育中心由學術單位修正為行政一級單位。(草案第四條、第二十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

二、依據考試院 115 年 4 月 1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55938350 號核備函，本條規定媒體公關中心主任由主任秘書兼任一節，依同條規定，主任秘書係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請於嗣後修編時審酌修正第 15 條有關主任秘書由職員擔任之規定，以符法制，爰修正媒體公關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草案第十五條)

三、依據教育部 115 年 09 月 0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52202261 號函：為強化教師及學生參與校務權益，有關校務會議組成，學生代表修正人數為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之八分之一；另教師代表部分刪除「每十人置代表一人，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僅名列規定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一，產生方式由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暨議事規則另訂。(草案第三十二條)

四、修正附表一「本校學術單位設置一覽表」:

(一) 教育部 115 年 3 月 27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52300749 號核定 116 學年度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四技進修）停招。

(二) 教育部 115 年 6 月 5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52301447 號函同意本校 116 學年度新增「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日間部」及「半導體封裝學士學位學程」。

(三) 因應校務發展，配合通識教育中心修正為行政單位，爰刪除通識教育中心。

五、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8-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校學術單位分設學院(以下簡稱院級)，學院下設學系、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學位學程及專班(以下簡稱系級)，其設置詳如附表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術單位設置一覽表」。 師資培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	第四條 本校學術單位分設學院(以下簡稱院級)，學院下設學系、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及專班（以下簡稱系級），其設置詳如附表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術單位設置一覽表」。 師資培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	因應校務評鑑委員建議，將通識教育中心由學術單位修正為行政一級單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師資培育事宜，其設置辦法另定之，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觀賞魚科技及水生動物健康國際學位專班、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食品生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及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該專班學習教育與招生相關事宜，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本校各學院、所、系（中心）、學位學程及專班之設立、變更與停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師資培育事宜，其設置辦法另定之，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通識教育事宜，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觀賞魚科技及水生動物健康國際學位專班、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食品生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及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該專班學習教育與招生相關事宜，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本校各學院、所、系（中心）、學位學程及專班之設立、變更與停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十一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業務之推展事宜，並為特殊教育專責單位。 學生事務處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等三組**及**學生諮商、原住民族學生資源等二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事務**、**輔導**、軍護課程及**相關業務之推展事宜，並為特殊教育專責單位。 學生事務處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等三組**、**學生諮商、原住民族學生資源等二中心**及軍訓室**，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及室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生活輔導組組長亦得由軍訓教官兼任，軍訓室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一、115 年 11 月 5 日 115 年度第 3 次主管會報學務處提案修正裁撤軍訓室。 二、配合刪除軍訓室及軍訓室主任資格條件。
第十五條 本校設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本校秘書、法制議事、媒體公關、「國立大學校院校務	第十五條 本校設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本校秘書、法制議事、媒體公關、「國立大學校院校務	一、依據考試院 115 年 4 月 1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55938350 號核備函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基金設置條例」第八條所訂之稽核任務及校務研究暨發展事宜。分設校務行政、法制議事暨專案人力、校務研究暨發展等三組及媒體公關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媒體公關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及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	基金設置條例」第八條所訂之稽核任務及校務研究暨發展事宜。分設校務行政、法制議事暨專案人力、校務研究暨發展等三組及媒體公關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媒體公關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主任秘書**兼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及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	二、依上開函示，本條規定媒體公關中心主任由主任秘書兼任一節，依同條規定，主任秘書係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請於嗣後修編時審酌修正第 15 條有關主任秘書由職員擔任之規定，以符法制，爰修正媒體公關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第二十條 **本校設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置職員及教師或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若干人，負責規劃、推動與執行通識教育課程等相關事宜。** **前項教師或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擔任通識教育教學相關事項（如教師權利義務、 員額歸屬及其他依教師法令應行評審事項），受人文暨社會科學院之規範及督導。**		一、本條新增。 二、因應校務評鑑委員建議，將通識教育中心由學術單位修正為行政一級單位，如有關教師相關權益仍受人文暨社會科學院之規範及督導。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一、**當然**代表：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 二、教師代表：由各學院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產生，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二分之一，且教師代表中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一、學術暨行政主管代表：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推廣教育處處長、圖書與會展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職涯發展處處長**。 二、教師代表：由各學院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產生，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每十人置**代表**一人，未達十人者以十人計。其**人數不得少於全	一、依據教育部 115 年 09 月 0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52202261 號函辦理。 二、依上開函示，為強化教師及學生參與校務權益，有關校務會議組成，教師代表部分，應優先由未兼任大學法第 13 條、第 14 條或專科學校法第 17 條、第 18 條所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教師會置代表一人。 **三、職員及其他代表：** **(一)職員、助教：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得票最高前五名為代表。** **(二) 校務基金進用之約用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得票最高前二名為代表。** **(三)技工、工友、校警：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得票最高前二名為代表。** **四、**學生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之**八分之一**，除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不足名額，由學生會訂定選舉辦法，選出足額代表。 前項第二至**四**款代表任期均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開會時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因故出缺時，由各款代表候補人員依序遞補。	體會議代表之二分之一，且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教師會置代表一人。 **三、助教、職員、軍護及約用人員代表：由校內助教、職員及軍護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五名為代表；另置二名由校務基金僱用之約用人員選出之代表擔任。** **四、工友暨校警代表：由工友、校警等不屬於前四款之本校正式成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二名為代表。** **五、**學生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之十分之一，除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不足名額，由學生會訂定選舉辦法，選出足額代表。 前項第二至**五**款代表任期均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開會時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因故出缺時，由各款代表候補人員依序遞補。	學術或行政主管職務之教師擔任；學生代表部分，宜提高其比例（如全體會議人數 1/8），並視學生參與校務情況，再予漸進式提高，爰本次修正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人數。 三、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原臚列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為避免掛一漏萬，修正為一級行政單位主管。 四、部分文字修正：原第三款及第四款人員合併規定於第三款。 五、原第五款學生代表款次遞移，並修正人數為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之八分之一。
第四十條 本校各系及師資培育中心設系務或中心會議，以系主任、中心主任及(各)該系、中心專任教師組織之，系主任、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四十條 本校各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設系務或中心會議，以系主任、中心主任及(各)該系、中心專任教師組織之，系主任、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四十三條 本規程第四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所稱之「中心」係指師資培育中心。	第四十三條 本規程第四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所稱之「中心」係指**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會議組織暨議事規則」第二條及第三條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5 年 9 月 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52202261 號函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二、依上開函示，為強化教師及學生參與校務權益，有關校務會議組成，教師代表部分，應優先由未兼任大學法第 13 條、第 14 條或專科學校法第 17 條、第 18 條所定學術或行政主管職務之教師擔任；學生代表部分，宜提高其比例（如全體會議人數 1/8），並視學生參與校務情況，再予漸進式提高，爰本次修正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人數。

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9-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一、**當然**代表：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	第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一、學術暨行政主管代表：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推廣教育處處長、圖書與會展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職涯發展處處長**。	一、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原臚列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為避免掛一漏萬，修正為一級行政單位主管。 二、第二款修正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每八人置教師代表一人，未達八人者以八人計。 三、部分文字修正：原第三款及第四款人員合併規定於第三款。 四、原第五款學生代表款次遞移，並修正人數為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之八分之一。
二、教師代表：由各學院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產生，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每**八人**置代表一人，未達**八人**者以**八人**計。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二分之一，且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應優先由未兼任學術或行政主管職務之教師擔任。**教師會置代表一人。 專業技術人員具有投票權，但無被選舉權。 體育室、語言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人數計入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達人學院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人數未達**八人**者計入國際學院共同選舉教師代表。	二、教師代表：由各學院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產生，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每**十人**置代表一人，未達**十人**者以**十人**計。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二分之一，且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教師會置代表一人。 專業技術人員具有投票權，但無被選舉權。 體育室、語言中心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人數計入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達人學院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人數未達**十人**者計入國際學院共同選舉教師代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職員及其他代表： **(一)職員、助教：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得票最高前五名為代表。** **(二)校務基金進用之約用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得票最高前二名為代表。** **(三)技工、工友、校警：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得票最高前二名為代表。** **四、**學生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之**八分之一**，除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不足名額，由學生會訂定選舉辦法，選出足額代表。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由校長指定其他相關人員列席。	**三、助教、職員、軍護及約用人員代表：由校內助教、職員及軍護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五名為代表；另置二名由校務基金僱用之約用人員選出之代表擔任。** **四、工友暨校警代表：由工友、校警等不屬於前四款之本校正式成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二名為代表。** **五、**學生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之**十分之一**，除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不足名額，由學生會訂定選舉辦法，選出足額代表。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由校長指定其他相關人員列席。	
第三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人員不得被選為教師代表或職員代表，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表出席行使職權。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至**四款**代表任期均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開會時應親自出席不得　代理，因故出缺時，由各款代表候補人員依序遞補。	第三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人員不得被選為教師代表或職員代表，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表出席行使職權。 第二至**五款**代表任期均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開會時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因故出缺時，由各款代表候補人員依序遞補。	配合第二條款次調整，修正第二至四款代表任期均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6~121 學年度校務發展六年計畫執行管考期程表」草案(附件 10-見檔案及螢幕)，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16~121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研擬作業將於 115 年 12 月啟動，請各行政及學術單位依照期程，進行發展計畫書文稿撰述。

二、本次會議通過後，依程序提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六條之一、第十六條、第二十五條及第十二條參考附件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六條之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十六條：修正教師服務年資採計期間至申請升等截止日當學期止。

(三)第二十五條：因時效已過，刪除第二項。

(四)第十二條參考附件：為避免教師法修法時無法同步修正，爰刪除之。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1-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之一 新聘專任教師應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查，審查程序如下： 一、初審： 系教評會應就擬聘專任教師之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教課程等事項進行初審。初審通過者，系應將其著作、證件等相關資料及應徵人員名單、系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所屬學院教評會辦理複審。 應徵者現(曾)任本校專案教師且經同一聘任單位連續二學年評鑑認定優良者，於應徵同一聘任單位專任教師職缺時，應逕與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初審推薦之人選並得排序或共列，一併送請學院辦理複審。 二、複審： 院教評會複審前，由院長辦理專業成就外審作業。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藝術類科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五人審查，獲四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始得繼續複審之程序。但教師已具擬聘任等級之教師資格證書者得免辦外審作業。 院教評會應就擬聘專任教師資料進行複審。複審通過者，學院應檢送擬聘專任教師之著作、證件、著作外審成績等相關資料及系應徵人員名單、院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校教評會辦理決審。	第六條之一 新聘專任教師應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查，審查程序如下： 一、初審： 系教評會應就擬聘專任教師之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教課程等事項進行初審。初審通過者，系應將其著作、證件等相關資料及應徵人員名單、系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所屬學院教評會辦理複審。 應徵者現(曾)任本校專案教師且經同一聘任單位連續二學年評鑑認定優良者，於應徵同一聘任單位專任教師職缺時，應逕與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初審推薦之人選並得排序或共列，一併送請學院辦理複審。 二、複審：**專業成就** 院教評會複審前，由院長辦理專業成就外審作業。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藝術類科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五人審查，獲四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始得繼續複審之程序。但教師已具擬聘任等級之教師資格證書者得免辦外審作業。 院教評會應就擬聘專任教師資料進行複審。複審通過者，學院應檢送擬聘專任教師之著作、證件、著作外審成績等相關資料及系應徵人員名單、院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校教評會辦理決審。	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決審： 校教評會決審前，校長得組成新聘專任教師遴聘小組就擬聘專任教師進行面試。 校教評會就擬聘專任教師資料進行決審，決審通過者，陳報校長核定聘任之。校長得依決審情形核定聘任，或敘明事由退請再議。 本校基於校務發展需要，延攬學術研究傑出或特殊領域教師(研究人員)，得免經各系初審、逕由院教評會辦理審查，並送校教評會審議（決審）通過後聘任，有關學術研究傑出及特殊領域之延攬規定另訂之。	三、決審： 校教評會決審前，校長得組成新聘專任教師遴聘小組就擬聘專任教師進行面試。 校教評會就擬聘專任教師資料進行決審，決審通過者，陳報校長核定聘任之。校長得依決審情形核定聘任，或敘明事由退請再議。 本校基於校務發展需要，延攬學術研究傑出或特殊領域教師(研究人員)，得免經各系初審、逕由院教評會辦理審查，並送校教評會審議（決審）通過後聘任，有關學術研究傑出及特殊領域之延攬規定另訂之。	
第十六條 教師服務年資之計算，以其原職級證書記載之起算年月至**申請升等截止日當學期**止。 凡在國內全時進修期間，各學期在校授課時數超過法定時數一半者，年資照計。但至多採計二年；未在本校授課者，則其年資不予採計。 經核准借調且繼續在校義務授課者，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未授課者不予採計。 本校專案教師服務年資於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依第一項規定合併計算。	第十六條 教師服務年資之計算，以其原職級證書記載之起算年月至**升等生效日前一日**止。 凡在國內全時進修期間，各學期在校授課時數超過法定時數一半者，年資照計。但至多採計二年；未在本校授課者，則其年資不予採計。 經核准借調且繼續在校義務授課者，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未授課者不予採計。 本校專案教師服務年資於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依第一項規定合併計算。	配合本辦法第 19 條之 1 規定，本校教師升等作業日程及升等案件報送教育部時程，修正教師服務年資採計期間。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評會、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評會、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除第十九條、第十九條之一自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通過後施行。**	第二項時效已過，爰刪除之。
(刪除)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12 條參考附件: 教師法(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摘錄) [全文內容網址: https://reurl.cc/k9zxn9	一、全文刪除。 二、為避免教師法修法時無法同步修正，爰刪除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11~15 頁]	

三、本案經 115 年 10 月 1 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約」第十三點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5 年 10 月 1 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教育部 115 年 7 月 16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54202137 號書函辦理。

三、摘述修正重點如下：增列專任教師未履行任教 6 年應完成產業研習或研究、赴陸港澳地區未落實申請及通報懲處依據，並酌修部分文字。(草案第 13 點)

四、檢陳「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約」第十三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一份。

二、因科技部改制更名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配合修正名詞。

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2-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三、專任教師違反聘約**、赴陸港澳地區申請及通報**相關規定**、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或其他相關法規**，經本校相關委員會審酌事實，得提請本校教評會評議，違反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之規定辦理。 教師涉有違失行為如未達教師法所定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法定條款情事時，各級教評會**得依其情節輕重**，**予**以口頭或**書面**告誡、申誡、記過、不予年資加薪(俸)或其他**適當之處分等方式**懲處之。	十三、專任教師違反聘約**及**相關規定，經本校相關委員會審酌事實，得提請本校教評會評議，違反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之規定辦理。 教師涉有違失行為如未達教師法所定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法定條款情事時，經各級教評會評議後，得以口頭告誡、申誡、記過、不予年資加薪（俸）或其他**方式（視情節）等**懲處之。	一、依據教育部 115 年 7 月 16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54202137 號書函辦理。 二、增列專任教師赴陸港澳地區未落實申請及通報懲處依據，並酌修第二項文字。 **三、依據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決議，增列未履行任教 6 年應完成產業研習或研究之懲處依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三、本案經 115 年 10 月 1 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工作規則附件五「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約用聘僱人員給假規定」第二點及第五點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勞動部於 115 年 9 月 30 日以勞動條 3 字第 1150148641 號令修正「勞工請假規則」第 2 條、第 12 條，並自 115 年 10 月 1 日施行，爰本校應配合修正「約用聘僱人員給假規定」第二點（二）婚假及第五點修法生效日期，另勞工家庭照顧假自 115 年 1 月 1 日開始得以小時為請假單位。

二、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本校工作規則附件五「本校約用聘僱人員給假規定」第二點(三)「結婚者給予婚假 8 日」修正為 14 日。

（二）修正第二點（八）家庭照顧假得由勞工視照顧需求選擇以「小時」為請假單位。

（三）修正第五點「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增列第一項明訂一百一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一十五年十月一日施行，同點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為第二項。

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3-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約用聘僱人員之給假，依下列規定： (三)婚假 結婚者給予婚假 14 日，**並自結婚登記日前 10 日起算、3 個月內請畢。** (八)家庭照顧假 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 7 日為限，**並得視照顧需求選擇以「小時」為請假單位。**	二、約用聘僱人員之給假，依下列規定： (三)婚假 結婚者給予婚假 8 日。**並以 1 次給足為原則。** (八)家庭照顧假 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 7 日為限。	1. 依勞動部於 115 年 9 月 30 日以勞動條 3 字第 1150148641 號令修正「勞工請假規則」第 2 條規定，修正本校約用聘僱人員結婚給予婚假 14 日；同時刪除後段並以一次給足為原則，約用聘僱人員結婚可以分日（分次）申請婚假，備註說明二用語配合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 另依據勞動部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7 日發布勞動條 3 字第 1040130270 號令明文勞工婚假應自結婚登記日前 10 日起算、3 個月內請畢。 3. 勞動部已公告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勞工家庭照顧假得視勞工照顧需求選擇以「小時」為請假單位，一年上限為 56 小時(7 日×每日 8 小時)，爰於第二點(八)家庭照顧假規定後段增訂相關用語。
五、**一百一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一十五年十月一日施行。**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勞動部修正「勞工請假規則」第 12 條規定，增列本校 115 年 11 月 12 日第 3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之第 2 條條文溯自 115 年 10 月 1 日施行。原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後移列同點第二項。
備註： 2.婚假**期間如遇有**喪假，如因禮俗原因，得於百日內申請分次給假。	備註： 2.婚假**以 1 次給足為原則；**喪假，如因禮俗原因，得於百日內申請分次給假。	刪除後段並以一次給足為原則，約用聘僱人員結婚可以分日(分次)申請婚假，並酌作文字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部分條文及其附件二「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情形調查表」、附件三「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成效評核表」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5 年 9 月 22 日生效之「教育部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督導考評作業要點」修正本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及其附件二、附件三內容。

二、本次修法重點如下：

(一)配合教育部法規刪除每年定期召開會議之規定，並將考評作業辦理週期調整為每二年辦理一次。每年委外申請案件審核，回歸書面審核並會辦相關單位，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不再另開會議討論審議。

(二)委外業務評核作業相關數據統計，配合教育部法規統計期間改為二年(考評期間內)。

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4-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校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以下簡稱委外)之方式如下： （一）整體業務委外：將屬公共服務或執行性質之整體業務委外，或將現有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委託民間經營管理。 （二）部分業務委外： 1.內部事務或服務： 將本校內部事務或對外提供服務之業務，委託民間機構辦理，如資訊、保全、清潔、環境綠化、事務機器設備、公務車輛、文書繕打等業務。 2.輔助行政：本校得視需要將業務委託**民間**，使其居輔佐地位，從旁協助執行部分管制性業務。	二、本校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以下簡稱委外)之方式如下： （一）整體業務委外：將屬公共服務或執行性質之整體業務委外，或將現有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委託民間經營管理。 （二）部分業務委外： 1.內部事務或服務： 將本校內部事務或對外提供服務之業務，委託民間機構辦理，如資訊、保全、清潔、環境綠化、事務機器設備、公務車輛、文書繕打等業務。 2.輔助行政：本校得視需要將業務委託**私人**，使其居輔佐地位，從旁協助執行部分管制性業務。	配合「教育部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督導考評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二款第二目修正，考量實務上委外案件之受託者，包括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等多元身分類型，為避免與其他委外相關法令規定扞格，及兼顧文字體例一致性，爰修正第二款第二目，將「私人」修正為「民間」。
五、各單位次年度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案件，**應填具申請單（附件一）於每年 9 月 5 日前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資料(如為新增案件，檢附相關資料中應含契約書草案)，會總務、人事、主計或其他相關單位，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將業務委託民間辦理。**	五、各單位次年度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案件，**應於每年 9 月 5 日前提出申請，提交本小組於每年 9 月底前完成審議。** **各單位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應填具申請單（附件一）；如為續辦案件，應併附當年度成效評核表(附件三)；並檢附相關資料（如為新增案件，檢附相關資料中應含契約書草案)，會總務、人事、主計或其他相關單位，陳請校長核定後提送本小組審議，審議通過後始得將業務委託民間辦理。**	配合「教育部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督導考評作業要點」修正，刪除每年定期召開會議之規定，並將考評作業辦理週期調整為每二年辦理一次。每年委外申請案件審核，回歸書面審核並會辦相關單位，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不再另開會議討論審議。
八、本小組應定期檢討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情形，各業務委外單位應配	八、本小組應定期檢討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情形，各業務委外單位應配	配合「教育部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

<table>
<tr><th>修正條文</th><th>現行條文</th><th>說明</th></tr>
<tr><td>合於辦理考評年度5月15日前填具本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情形調查表(附件二)提本小組審議。</td><td>合於每年5月15日前填具本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情形調查表（附件二）提本小組審議。</td><td>督導考評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六點及第六點附表修正，督導考評作業週期由每年辦理調整為每二年辦理一次，爰修正辦理期程相關文字。</td></tr>
<tr><td>九、各業務委外單位應配合於辦理考評年度9月5日前填列本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成效評核表（附件三)送本小組審議；本校於辦理考評年度10月20日前填報當年度來文之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成效評核表。</td><td>九、各業務委外單位應配合於每年9月5日前填列本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成效評核表(附件三)送本小組審議；本校於每年10月20日前填報當年度來文之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成效評核表。</td><td>配合「教育部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督導考評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六點及第六點附表修正，督導考評作業週期由每年辦理調整為每二年辦理一次，爰修正辦理期程相關文字。</td></tr>
<tr><td>附件二「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情形調查表」
四、執行委外業務節省之人力、經費、顧客滿意度等量化績效值<table><tr><td>1、實際達成效益</td><td>節省人力（人）
「考評期內機關自行辦理負擔之人事費-考評期內委外人事費」/（考評期內每人所需之人事費）</td></tr><tr><td></td><td>節省經費（%）
「機關自行辦理負擔之經費（含人力、物力之經費）-委外總經費」/（機關自行辦理負擔之經費）</td></tr><tr><td>2、顧客滿意度</td><td>有無辦理顧客滿意度，並進行具體分析。</td></tr><tr><td></td><td>顧客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有無相關應用及改善措施。</td></tr><tr><td>3、創新及效能</td><td>本年度業務委外創新性、效能性及其他具體績效等，例如：辦理顧客滿意度調查時，兼顧內外部顧客。</td></tr></table></td><td>附件二「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情形調查表」
四、執行委外業務節省之人力、經費、顧客滿意度等量化績效值<table><tr><td>1、實際達成效益</td><td>節省人力（人）
「機關自行辦理負擔之人事費-委外人事費」/（每人所需之人事費）</td></tr><tr><td></td><td>節省經費（%）
「機關自行辦理負擔之經費（含人力、物力之經費）-委外總經費」/（機關自行辦理負擔之經費）</td></tr><tr><td>2、顧客滿意度</td><td>有無辦理顧客滿意度，並進行具體分析。</td></tr><tr><td></td><td>顧客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有無相關應用及改善措施。</td></tr><tr><td>3、創新及效能</td><td>本年度業務委外創新性、效能性及其他具體績效等，例如：辦理顧客滿意度調查時，兼顧內外部顧客。</td></tr></table></td><td>配合教育部最新修正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成效評核表，修正節省人力之計算基準，改以考評期內（二年）之數據計算。</td></tr>
<tr><td>附件三「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成效評核表」
一、委外業務承辦人員已參加相關教育研習
委外業務承辦人，是否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證照或考評期內已參加政</td><td>附件三「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成效評核表」
一、委外業務承辦人員已參加相關教育研習
委外業務承辦人，是否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證或本年度已參加政府採</td><td>配合教育部最新修正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成效評核表，調整委外業務承辦人參加相關教育研習課程採計方式，改</td></tr>
</table>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府採購法相關實體及線上研習課程。 六、執行委外業務節省之人力、經費、顧客滿意度等量化績效值與其他特殊績效。 1、實際節約之人力之計算方式：「**考評期內**機關自行辦理負擔之人事費-**考評期內**委外人事費」/（**考評期內**每人所需之人事費） 2、實際節省之經費之計算方式：「機關自行辦理負擔之經費（含人力、物力之經費）-委外總經費」/（機關自行辦理負擔之經費） 3、有無辦理顧客滿意度，並進行具體分析。 4、顧客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有無相關應用及改善措施。 5、本年度業務委外創新性、效能性及其他具體績效等，例如：辦理顧客滿意度調查時，兼顧內外部顧客。	購法相關實體及線上研習課程。 六、執行委外業務節省之人力、經費、顧客滿意度等量化績效值與其他特殊績效。 1、實際節約之人力之計算方式：「機關自行辦理負擔之人事費-委外人事費」/（每人所需之人事費） 2、實際節省之經費之計算方式：「機關自行辦理負擔之經費（含人力、物力之經費）-委外總經費」/（機關自行辦理負擔之經費） 3、有無辦理顧客滿意度，並進行具體分析。 4、顧客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有無相關應用及改善措施。 5、本年度業務委外創新性、效能性及其他具體績效等，例如：辦理顧客滿意度調查時，兼顧內外部顧客。	以考評期內（二年）之累計情形計算。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標準作業流程」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本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訂，修正本作業流程。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5-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續辦案件 時程：每年 9 月 5 日前 業務委外單位提出申請 填具申請單（附件一）並檢附相關資料，會總務、人事、主計或其他相關單位，陳請校長核定	續辦案件 時程：每年 9 月 5 日前 業務委外單位提出申請 填具申請單（附件一）**與當年度成效評核表（附件三）**並檢附相關資料，會總務、人事、主計或其他相關單位，陳請校長核定	配合本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第 5 點修訂，刪除續辦案件部分文字。
審議階段 (刪除)	審議階段 提報本校委外業務推動專案小組每年 9 月底前完成審議	配合本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第 5 點修訂，刪除每年定期召開會議之規定。每年委外申請案件審核，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歸書面審核並會辦相關單位，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不再另開會議討論審議。
履約管理 1、業務委外單位監督管理簽約廠商 2、建立委外危機處理機制：履約遇有危機事件時，單位處理簽呈應會辦委外小組審議，必要時得召開會議尋求跨單位協助 3、辦理顧客滿意度調查、分析、應用及改善措施 4、**辦理考評年度**5月15日前填具辦理情形調查表（附件二）送委外小組審議 5、**辦理考評年度**9月5日前填列成效評核表（附件三）送委外小組審議	履約管理 1、業務委外單位監督管理簽約廠商 2、建立委外危機處理機制：履約遇有危機事件時，單位處理簽呈應會辦委外小組審議，必要時得召開會議尋求跨單位協助 3、辦理顧客滿意度調查、分析、應用及改善措施 4、**每年**5月15日前填具辦理情形調查表（附件二）送委外小組審議 5、**每年**9月5日前填列成效評核表（附件三）送委外小組審議	配合本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第八點、第九點修正，督導考評作業週期由每年辦理調整為每二年辦理一次，爰修正辦理期程相關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或研習會費用支給基準」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教育部115年08月17日臺教會(三)字第1154400457號函以，同發文日起廢止「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併審酌本校實務辦理情形及參考他校規定，爰修正本基準。

二、依前開函示說明，旨揭要點廢止後，教育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應依行政院相關函示之各機關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改進原則暨補充及重申規定，本撙節原則辦理，並得視計畫實需或業務性質於行政院規定標準內自訂膳費標準。

三、本次修正案，說明如下：

（一）為符常見法制用語及精簡法條文字，酌修文字。（草案第四點中段）

（二）配合「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廢止，本點後段有關膳費報支經費來源為一般學雜費收入，比照該要點之規定，修正為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所定膳費標準辦理，以維持校內經費支用標準之一致性，嗣後如該基準表修正，即配合適用修正後標準。（草案第四點後段）

（三）本基準第五點已為現行適用條文，爰刪除本基準第八點第二項規定。（草案

第八點）

四、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6-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本校各單位辦理以校內教職員工為參與對象之各類會議，以使用本校自有場地為原則。但因特殊需求，需於校外場地辦理者，應專案簽奉校長核准。每人每日報支住宿及交通費用，以不超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差旅費標準為原則，檢據覈實報支，每人每日膳費上限為新臺幣800元。如因特殊需要**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但經費來源為一般學雜費收入者(每年分配給各單位之基本維持費)，每人每日**膳費**上限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之規定辦理。	四、本校各單位辦理以校內教職員工為參與對象之各類會議，以使用本校自有場地為原則。但因特殊需求，需於校外場地辦理者，應專案簽奉校長核准。每人每日報支住宿及交通費用，以不超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差旅費標準為原則，檢據覈實報支，每人每日膳費上限為新臺幣800元。如因特殊需要**依前述規定仍無法辦理者，得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但經費來源為一般學雜費收入(每年分配給各單位之基本維持費)，每人每日上限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一、依據教育部115年8月17日臺教會（三）字第1154400457號函以，廢止「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 二、旨揭要點廢止後，教育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應依行政院相關函示之各機關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改進原則暨補充及重申規定，本撙節原則辦理，並得視計畫實需或業務性質於行政院規定標準內自訂膳費標準。 三、查行政院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相關規定一覽表膳費標準，每人每日膳費上限為新臺幣1000元，惟依本校主計室建議考量校務基金財務負擔及撙節原則，建議維持每人每日膳費上限800元。 四、為符常見法制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語及精簡法條文字，酌修法條部分文字。 五、配合「**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廢止，本點後段有關膳費報支經費來源為一般學雜費收入時，比照該要點之規定，修正為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所定膳費標準辦理，以維持校內經費支用標準之一致性，並避免相關規範修正時須配合調整本基準。查前開基準表現行膳費標準為午餐及晚餐各 120 元；嗣後如該基準表修正，即配合適用修正後標準。
八、本基準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 本基準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基準第五點修正條文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基準第五點已為現行適用條文，爰刪除本點第二項有關該修正條文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之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獸醫教學醫院營運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獸醫教學醫院營運細則曾於 106 年間進行討論及修正，並依相關單位意見調

整內容。因距今已多年，現行部分條文不符合目前醫院實際運作需求，故擬重新檢討及修正相關內容。

二、業經 115 年 7 月 9 日 115 年度第 1 次獸醫教學醫院院務會議通過，並經 115 年 10 月 20 日獸醫學院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7-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章　職　掌 第三條 本醫院院長由校長聘請獸醫學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綜理院務，得**置專任助理（行政助理）若干人**，並得依實際需要分科辦理各項業務；各科得置主任一人及主治獸醫師、總住院獸醫師、住院獸醫師及兼任獸醫師，**另得置實習獸醫師、動物醫事助理、實習動物醫事助理及專任助理（技術助理及櫃檯助理）**若干人，辦理日常診療或教學、研究與服務業務。	第二章　職　掌 第三條 本醫院院長由校長聘請獸醫學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綜理院務。得置**執行秘書一人**，並得依實際需要分科辦理各項業務；各科得置主任一人及主治獸醫師、總住院獸醫師、住院獸醫師、兼任**獸醫師、醫護師、醫護助理、檢驗員、藥劑助理、事務員**若干人，辦理日常診療或教學、研究與服務業務，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章　職　掌 第四條 **行政助理**襄助院長辦理下列事項： 一、各科工作聯繫事項。 二、院長交辦事項。 三、其他不屬於各科職掌事項。	第二章　職　掌 第四條 **執行秘書**襄助院長辦理下列事項： 一、各科工作聯繫事項。 二、院長交辦事項。 三、其他不屬於各科職掌事項。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章　權　責 第九條 本醫院院長之權責如下： 一、年度工作計劃、工作報告之編擬、呈核。 二、年度經費預算之編製、呈核。 三、重要業務之參與、擬議。 四、督導公文簽辦、呈核。 五、動物疾病診療或防治成果處理之擬議、呈核。 六、各項工作之督導、考核。 七、請購、報銷之審定、轉報。 八、本醫院聘僱之各級獸醫師、職員，以及於本醫院服務之公職獸醫師、**校聘**行政助理之任免、差假、調遷、考核、獎懲、退休之擬議及簽請核示。 九、校內外有關本醫院業務之聯繫、協調。 第十條 **行政助理**之權責如下：	第三章　權　責 第九條 本醫院院長之權責如下： 一、年度工作計劃、工作報告之編擬、呈核。 二、年度經費預算之編製、呈核。 三、重要業務之參與、擬議。 四、督導公文簽辦、呈核。 五、動物疾病診療或防治成果處理之擬議、呈核。 六、各項工作之督導、考核。 七、請購、報銷之審定、轉報。 八、本醫院聘僱之各級獸醫師、職員，以及於本醫院服務之公職獸醫師、行政助理之任免、差假、調遷、考核、獎懲、退休之擬議及簽請核示。 九、校內外有關本醫院業務之聯繫、協調。 第十條 **執行秘書**之權責如下：	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重要業務之參與、擬議。 二、文件之擬辦、文稿之撰擬、業務之聯繫與協調。	一、重要業務之參與、擬議。 二、文件之擬辦、文稿之撰擬、業務之聯繫與協調。	
第四章　服　務 第十六條 本醫院**校聘**職員請假、休假應依本校規定手續辦理；**本醫院所聘僱人員請假、休假應依本醫院規定手續辦理。**	第四章　服　務 第十六條 本醫院職員請假、休假應依本校規定手續辦理。	新增詳細內容。
第五章　會　議 第二十二條　本醫院院務會議代表組成之成員分配如下： (一) 當然代表：院長、各科主任、教師兼任獸醫師。 (二) **獸**醫師代表：由全醫院主治獸醫師、總住院獸醫師、住院獸醫師、公職獸醫師、**實習獸醫師**以上互選兩人。 (三) 職員(工)代表(含助理)：由全醫院職員工(含**專任助理、動物醫事助理、實習動物醫事助理**)互選代表**二人**。 (四) 本醫院院長指定之列席人員。	第五章　會　議 第二十二條　本醫院院務會議代表組成之成員分配如下： (一) 當然代表：院長、各科主任、教師兼任獸醫師。 (二) 醫師代表：由全醫院主治獸醫師、總住院獸醫師、住院獸醫師、公職獸醫師、**醫護師**以上互選兩人。 (三) 職員(工)代表(含助理)：由全醫院職員工(含**公務員**、行政助理)互選代表**一人**。 (四) 本醫院院長指定之列席人員。	酌作文字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獸醫教學醫院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獸醫教學醫院動物醫事助理及助理制度建置，為明定各職級薪資支給標準，擬新增「助理人員支給標準表」。

二、經 115 年 7 月 9 日獸醫教學醫院 115 年度第 3 次主管會議、115 年 9 月 22 日獸醫教學醫院 115 年度第 4 次主管會議以及 115 年 10 月 13 日獸醫教學醫院 115 年度第 5 次主管會議通過 ，並經 115 年 10 月 20 日獸醫學院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草案如附件 18。(見檔案及螢幕)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獸醫教學醫院收費標準」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伴侶動物、影像科、檢驗科目前醫療執行現況，擬新增、修改項目及收費。

二、業經 115 年 7 月 9 日獸醫教學醫院 115 年度第 3 次主管會議、115 年 9 月 22 日獸醫教學醫院 115 年度第 4 次主管會議通過。並經 115 年 10 月 20 日獸醫學院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收費標準如附件 19。(見檔案及螢幕)

決議：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上午 11:21)

附錄 1

提案六、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木材科學與設計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等 3 系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園生產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等 27 系/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農學院木材科學與設計系、 工學院水土保持系及獸醫學院獸醫學系等 3 系訂定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新訂條文草案說明表:

（全條文如附件 6-見檔案及螢幕）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木材科學與設計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

條　　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特設置「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木材科學與設計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一、當然代表：本系系主任及實習學生班級導師。 二、教師代表：除當然代表外，系上其餘專任教師。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配合實習課程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第五條　本會得視需要邀請實習機構代表、學者專家及畢業校友參與實習相關會議，針對實習規劃、輔導或實施情形進行研討，且將研討結果提交系務會議或課程委員會研議。 第六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訂定之。

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水土保持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

條　　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特設置「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水土保持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訂定之。

條　　文	說明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一、當然代表：本系系主任及實習學生班級導師。 二、教師代表：除當然代表外另推選本系 2~3 名教師。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配合實習課程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第五條　本會得視需要邀請實習機構代表、學者專家及畢業校友參與實習相關會議，針對實習規劃、輔導或實施情形進行研討，且將研討結果提交系務會議或課程委員會研議。 第六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三、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

條　　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特設置「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配合實習課程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第五條　本會得視需要邀請實習機構代表、學者專家及畢業校友參與實習相關會議，針對實習規劃、輔導或實施情形進行研討，且將研討結果提交系務會議或課程委員會研議。 第六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訂定之。

附錄 2

提案六、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木材科學與設計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等 3 系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園生產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等 27 系/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農學院：農園生產系、森林系、水產養殖系、動物科學與畜產系、植物醫學系、生物科技系食品科學系、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工學院：環境工程與科學系、機械工程系、土木工程系、車輛工程系、生物機電工程系、材料工程系，管理學院：農企業管理系、資訊管理系、工業管理系、企業管理系、時尚設計與管理系、餐旅管理系、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人文社會學院：幼兒保育系、應用外語系、社會工作系、休閒運動健康系，國際學院：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及達人學院：智慧機電學士學位學程等 27 系/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6-見檔案及螢幕)

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農園生產系	第一條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特設置「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園生產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為規劃審議及推動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特設置「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園生產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將本組織章程母法來源揭示於第一條前
	第二條 三、擬訂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第二條 三、擬訂**校外實習合作**契約及學生實習計畫。	刪除「校外實習合作」並增加「個別」以符實際情形。
	第三條 **本會的組成委員以本系系主任及本系所有專任教師擔任。**	第三條 **一、當然代表：本系系主任及實習學生班級導師。** **二、教師代表：除當然代表外另推選本系 2~3 名教師。** **三、學生代表：由本系實習班級之班代表擔任。**	修改第三條第一項內容並符實際情形。 刪除第二項及第三項，學生代表另列於第五條。
	第五條 本會得視需要邀請**學生、**實習機構代表、學者專家及畢業校友參與實習相關會議，針對實習規劃、輔導或實施情形進行研討，且將研討結果提交系務會議或課程委員會研議。	第五條 本會得視需要邀請實習機構代表、學者專家及畢業校友參與實習相關會議，針對實習規劃、輔導或實施情形進行研討，且將研討結果提交系務會議或課程委員會研議。	增加學生代表。
	第六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修訂第六條附則以符合體例
森林	六、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六、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依據通知辦理。

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系			
水產養殖系	第一條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特設置「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水產養殖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為規劃審議及推動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特設置「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水產養殖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母法)規定新增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二條 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二、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三、擬訂**校外實習合作契約**及學生實習計畫。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依據母法規定修正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與第三款部分文字。
	第六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依據母法規定修正本組織章程訂定及修正程序。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第一條 為規劃審議及推動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特設置「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科學與畜產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為規劃審議及推動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特設置「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科學與畜產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增列法規依據。
	第二條 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二條 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二、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三、擬訂**校外實習合作**契約及學生實習計畫。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酌修文字，以使語意更為精確

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一、當然代表：本系系主任及實習學生班級導師。 二、教師代表：除當然代表外另推選本系 2~3 名教師。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一、當然代表：本系系主任及實習學生班級導師。 二、教師代表：除當然代表外另推選本系 2~3 名教師。 **三、學生代表：由本系實習班級之班代表擔任。**	現行條文規定之學生代表，因實務上已無設置之需求，且不影響法規之執行，爰予刪除
	第五條 本會得視需要邀請實習機構代表、學者專家及畢業校友參與實習相關會議,針對實習規劃、輔導或實施情形進行研討，且將研討結果提交系務會議或課程委員會研議。	第五條 本會得視需要邀請實習機構代表、學者專家及畢業校友參與實習相關會議,針對實習規劃、輔導或實施情形進行研討，且將研討結果提交系務會議或課程委員會研議。**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並得召開臨時會議。**	因會議召開次數已明定於第四條，為免贅疊，爰予刪除
	第六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本設置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教育部 115 年 1 月發布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規定，各級委員會組織章程設置要點均需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提校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公告之，爰增列本章程之審議程序
植物醫學系	第一條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相關規定，**為規劃、審議及推動植物醫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特設置「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植物醫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為規劃審議及推動植物醫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特設置「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植物醫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母法)規定新增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第二條 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一、**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二、**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三、**評估全系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四、**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五、**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依據母法規定修正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款與第三款部分文字。

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六、**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六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依據母法規定修正本組織章程訂定及修正程序。
生物科技系	第一條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為規劃審議及推動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特設置「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為規劃審議及推動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特設置「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母法)規定新增法源依據。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一、當然代表：本系系主任及大四班級導師。 二、教師代表：本系大學部班級導師。 三、學生代表：由本系大四**學生一位**擔任。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一、當然代表：本系系主任及大四班級導師。 二、教師代表：本系大學部班級導師。 三、學生代表：由本系大四**班代表**擔任。	修正組成委員。
	第六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修正相關會議審議核備程序。
食品科學系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簡稱本系)，**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為培養學生專業能力，並將理論與實務相結合，強化學生實務經驗，增廣學生見聞，以提升教學成效並使學生畢業後能與業界接軌，設置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簡稱本系)，為培養學生專業能力，並將理論與實務相結合，強化學生實務經驗，增廣學生見聞，以提升教學成效並使學生畢業後能與業界接軌，設置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法源依據。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一、當然代表：本系系主任及實習學生班級導師。** **二、教師代表：除當然代表外另推選本系 2~3 名教師。**	第三條 本會**設置委員 5 至 7 人，包含本系主任、該學年度實習班級導師、系上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共同組成**。	第三條規定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與成員代表。
	第六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規定本辦法的訂定與修正。
	第二條	第二條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

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本委員會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一、當然代表：本學程學程主任。 二、教師代表：除當然代表外本學程所有教師。 實習學生班級導師為本委員會之召集人。	本委員會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一、當然代表：本學程學程主任。 二、教師代表：除當然代表外本學程所有教師。 **三、學生代表：由本學程實習班級之班代表擔任。** 實習學生班級導師為本委員會之召集人。	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母法)規定，刪除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為：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為：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二、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三、**擬定校外實習合作契約及學生實習計畫**。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依據母法規定修正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部分文字。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程事務會議**、**院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學程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據母法規定修正本辦法訂定及修正程序。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第一條 為規劃審議及推動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特設置「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為規劃審議及推動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特設置「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法源依據。
	第六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依規定修正本章程訂定及修正程序。
機械工程系	第一條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特設置「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與就業輔導之相關作業、並推動產學合作發展，加強產學合作交流等，依本系組織章程及運作辦法第三條，設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機械工程依教務處來函通知修正條文系學生校外實習**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委員會名稱及法源依據。

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會委員為機械系全體教師，系主任為主任委員；如開會時主任委員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第二條** **本會委員為機械系全體教師，系主任為主任委員。** **第三條** **開會時主任委員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原條文合併
	第三條 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主要執掌如下: **1.審查學生校外實習申請案。** **2.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評定。** **3.討論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糾紛處理相關事宜。** **4.研議及修訂學生校外實習相關辦法。** **5.本要點之修訂。** **6.**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依規定修正委員會主要職掌。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配合實習課程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必要時亦應邀請有關教師及學生與家長列席。** **第六條** **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時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原條文合併
	第五條 本會得視需要邀請實習機構代表、學者專家及畢業校友參與實習相關會議,針對實習規劃、輔導或實施情形進行研討，且將研討結果提交系務會議或課程委員會研議。	第七條 本會得視需要邀請實習機構代表、學者專家及畢業校友參與實習相關會議,針對實習規劃、輔導或實施情形進行研討，且將研討結果提交系務會議或課程委員會研議。	條文無修正，僅重列條文序號
	第六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新增條文 依規定修正本章程訂定及修正程序。
		第八條 **本會規劃研議通過之辦法，經提請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刪除原條文
		第九條	刪除原條文

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要點經校外實習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刪除原條文
土木工程系	第一條 本校土木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加強學生實作能力，使學生理論與實務兼具，且與企業界密切合作，協助學生增加實務經驗，養成就業能力，**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特設置「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本校土木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加強學生實作能力，使學生理論與實務兼具，且與企業界密切合作，協助學生增加實務經驗，養成就業能力，**依照『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之規範訂定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委員會名稱及法源依據。
	第七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依規定修正本章程訂定及修正程序。
車輛工程系	第一條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特設置「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為規劃審議及推動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特設置「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二條 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二、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三、擬訂**校外實習合作**契約及學生實習計畫。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依規定修正委員會主要職掌。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一、當然代表：本系系主任及實習學生班級導師。 二、教師代表：除當然代表外另推選本系 2~3 名教師。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一、當然代表：本系系主任及實習學生班級導師。 二、教師代表：除當然代表外另推選本系 2~3 名教師。 **三、學生代表：由本系實習班級之班代表擔任。**	已不要求學生代表
	第六條	第六條	依規定修正本章程訂

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定及修正程序。
學系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生物機電工程系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物機電工程系校外實習**工作小組**組織章程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物機電工程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	本系設有「學生事務、實習與職涯發展委員會」，為免名稱混淆故修正。
	第一條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特設置「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物機電工程系校外實習**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組**。	第一條 **為規劃審議及推動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特設置「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物機電工程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委員會名稱及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組**之主要職掌如下：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二條 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二、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三、擬訂**校外實習合作**契約及學生實習計畫。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依規定修正委員會主要職掌。
	第三條 本**組**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一、當然代表：本系系主任及實習學生班級導師。 二、教師代表：**本系學生事務、實習與職涯發展委員**。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一、當然代表：本系系主任及實習學生班級導師。 二、教師代表：**除當然代表外另推選本系2~3名教師**。	
	第四條 本**組**每學期配合實習課程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	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配合實習課程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	
	第五條 本**組**得視需要邀請實習機構代表、學者專家及畢業校友參與實習相關會議，針對實習規劃、輔導或實施情形進行研討，且將研討結果提交系務會議或課程委員	第五條 本**會**得視需要邀請實習機構代表、學者專家及畢業校友參與實習相關會議，針對實習規劃、輔導或實施情形進行研討，且將研討結果提交系務會議或課程委員	

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會研議。	會研議。	
	第六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依規定修正本章程訂定及修正程序。
材料工程系	第一條 為規劃審議及推動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特設置「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材料工程系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為規劃審議及推動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特設置「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材料工程系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法源依據。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一、當然代表：本系系主任及實習學生班級導師。 二、教師代表：除當然代表外另推選本系 2~3 名教師。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一、當然代表：本系系主任及實習學生班級導師。 二、教師代表：除當然代表外另推選本系 2~3 名教師。 **三、學生代表：由本系實習班級之班代。**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組成由各校自行訂定，考量委員會運作需求，爰刪除學生代表委員。
	第六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依規定修正本章程訂定及修正程序。
農企業管理系	第一條 為規劃審議及推動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特設置「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企業管理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為規劃審議及推動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特設置「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企業管理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母法) 規定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二條 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二、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三、擬訂**校外實習合作**契約及學生實習計畫。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依據母法規定修正第二項第二款與第三款部分文字。
	第四條	第四條	

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會每學**期**配合實習課程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本會每學**年**配合實習課程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依據母法規定修正本組織章程訂定。
	第六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依據母法規定修正本組織章程訂定及修正程序。
資訊管理系	第一條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特設置「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為規劃審議及推動本系學生校外實習**，特設置「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母法）規定，新增本會設置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二條 本會之主要職掌**任務**如下：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二、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三、擬訂**校外實習合作契約**及學生實習計畫。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依據母法規定，調整第二條職掌敘述及第二、三款文字，將「實習機構」修正為「合作機構」，並明定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配合實習課程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配合實習課程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為配合各學期實習課程之規劃與推動，將會議召開頻率由「每學年」至少一次調整為「每學期」至少一次。
	第六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修正本組織章程之訂定及修正程序，改為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工業管理系	第一條 為規劃審議及推動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特設置「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為規劃審議及推動本系學生校外實習，特設置「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法源依據。

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配合章程審議程序調整，修正本章程之施行規定，增列院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程序，並刪除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之規定。
企業管理系	第一條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特設置「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為規劃審議及推動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特設置「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母法)規定新增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二條 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二、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三、擬訂**校外實習合作**契約及學生實習計畫。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依據母法規定修正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款與第三款部分文字。
	第六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依據母法規定修正本組織章程訂定及修正程序。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	第一條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特設置「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時尚設計與管理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為規劃審議及推動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特設置「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時尚設計與管理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母法)規定新增法源依據。
	第二條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第二條 三、擬訂**校外實習合作**契約及學生實習計畫。	依據母法規定修正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部分文字。
	第三條 本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主席**。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代表**組成之**：一、當然代表：本系系主任及實習學生班級導師。二、教師代表：除當然代表外另推選本系 2~4 名教師。三、學生代表：由本系實習班級之班代表擔任**。	依據母法規定修正第三條第一項部分文字。
	第四條	第四條	依據母法規定修正第

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會每學年配合實習課程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本會每學年配合實習課程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四條第一項部分文字。
	第六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依據母法規定修正本組織章程訂定及修正程序。
餐旅管理系	第一條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特設置「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辦理。**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母法)規定新增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三條 職掌： 一、**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二、**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三、**評估本系實習成 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四、**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五、**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六、**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七、其他實習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依據母法規定修正原第三條為第二條，本會職掌及各款文字，調整相關權責內容。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一、當然代表：本系系主任及實習學生班級導師。** **二、教師代表：除當然代表外另推選本系 2~3 名教師。**	第二條 **本系所有專任(含校務基金進用人員)教師皆為本委員會成員，系主任為主任委員。**	依據母法規定修正原第二條為第三條，委員會組成及代表人員之規定。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配合實習課程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第四條 本**委員**會配合實習課程，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加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必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依據母法規定修正第四條部分文字。
	第五條 **本會得視需要邀請實習機構代表、學者專家及畢業校友參與實習相關會議，針對實習規劃、輔導或實施情形進行研討，且將研討結果提交系務會議或課程委員會**		依據母法規定新增第五條。

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研議。		
	第**六**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據母法規定修正本組織章程訂定及修正程序。
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第一條 為規劃審議及推動本學程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特設置「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為規劃審議及推動本學程學生校外實習課程，特設置「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母法)規定新增法源依據。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一、當然代表：本學程主任及實習學生班級導師。 二、教師代表：除當然代表外另推選本學程 1~2 名教師。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一、當然代表：本學程主任及實習學生班級導師。 二、教師代表：除當然代表外另推選本學程 1~2 名教師。 **三、學生代表：由本學程實習班級之班代表擔任。**	刪除第三條第三款。
	第六條 本章程經學程事務會議**、院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章程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依據母法規定修正本組織章程訂定及修正程序。
幼兒保育系	第一條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特設置**「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為推動校外實習之各項業務，強化本系學生實習效能，依本系「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十七點，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1. 修正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依據辦法（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2. 設置名稱修改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校外實習委員會」。 3. 簡稱由「本章程」修改為「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提供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作業諮詢。** 二、**提供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經費規劃諮詢。** 三、**訂定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糾紛處理機制。** 四、**審議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各項爭議。** 五、**審查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定期評鑑結果。** 六、**本章程之修訂。**	1. 修正委員會職掌。 2.「本委員會」改為「本會」。 3. 修正第一款至第七款全部條文內容。

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導訪視結果。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七、**其他**。	
	第三條 本會由本系全體教師組成，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1. 刪除「委員會」、「專任」「由」等文字。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配合**實習課程**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需針對**實習課程**相關議題，進行研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1. 原第四條委員會議之招開規定與原第五條合併為同一條規定（第四條）。 2. 修改召開頻率由「每學年需針對實習課程相關議題，進行研議」改為「每學期配合實習課程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 3. 調整出席門檻比例由「二分之一以上」提高為「三分之二以上」。
	第**五**條 本會得視需要邀請實習機構代表、學者專家及畢業校友參與實習相關會議，針對實習規劃、輔導或實施情形進行研討，且將研討結果提交系務會議或課程委員會研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得視需要邀請實習機構代表、學者專家及畢業校友參與實習相關會議，針對實習規劃、輔導或實施情形進行研討，且**視需要**將研討結果提交系務會議或課程委員會研議。	1. 原第六條修正為第五條。 2. 刪除「委員」、「每學年」、「視需要」等文字。
	第**六**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組織**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1. 原第七條修正為第六條。 2. 依規定將審議及通過程序新增「院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3. 刪除「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應用外語系	第一條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特設置「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為規劃審議及推動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特設置「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1. 修正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依據辦法（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第二條 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二、確認實習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二、確認實習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1.「本委員會」改為「本會」。 2. 修正第三款「校外實習合作契約」改為「書面契約」，並新增「個別」文字。

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三、擬訂**校外實習合作**契約及學生實習計畫。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一、當然代表：本系系主任及實習學生班級導師。 二、教師代表：**除當然代表外另推選本系 2 至 3 名教師**。 三、學生代表：由實習班級處理實習相關業務學生擔任。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一、當然代表：本系系主任及實習學生班級導師。 二、教師代表：**由三年級班級導師擔任**。 三、學生代表：由實習班級處理實習相關業務學生擔任。	修正第二款教師代表組成由「三年級班級導師擔任」修正為「除當然代表外另推選本系2至3名教師」。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配合實習課程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配合實習課程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修正會議頻率由「每學年」改為「每學期」。
	第六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1. 配合校內法規審議程序，明定本章程須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2. 刪除「並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社會工作系	第一條 為規劃審議及推動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特設置「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為規劃審議及推動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特設置「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母法)規定新增法源依據。
	第八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並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1. 依據屏科大 1151000395 號教務處通知辦理。復依教育部 115 年 1 月發布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第 51-52 頁 QA28 所示：各級委

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員會組織章程設置要求均需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提校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公告之。 2. 依規定將審議及通過程序新增「院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後施行。 3. 刪除「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休閒運動健康系	第一條 為規劃審議及推動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特設置「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休閒運動健康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為規劃審議及推動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特設置「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休閒運動健康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母法)規定新增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二條 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二、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三、擬訂**校外實習合作**契約及學生實習計畫。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1. 修正第二款「實習機構」為「合作機構」。 2. 修正第三款「校外實習合作契約」改為「書面契約」，並新增「個別」文字。
	第六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1. 配合校內法規審議程序，明定本章程須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2. 刪除「並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熱帶	第一條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設置「國立屏東科	第一條 **為規劃審議及推動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特**設置「國立屏東科技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母法)規

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農業暨國際合作系	技大學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大學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定新增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二條 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二、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三、擬訂**校外實習合作**契約及學生實習計畫。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依據母法規定修正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款與第三款部分文字。
	第六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依據母法規定修正本組織章程訂定及修正程序。
智慧機電學士學位學程	第一條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特設置「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智慧機電學士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為規劃審議及推動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特設置「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智慧機電學士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說明章程設置依據。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一、當然代表：本學程主任及實習學生班級導師。 二、教師代表：**除當然代表外，另推選本學程 2~3 名專任教師或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三、學生代表：應屆校外實習班級之班代。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一、當然代表：本學程主任及實習學生班級導師。 二、教師代表：**本學程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 三、學生代表：應屆校外實習班級之班代。	修訂名詞並增加人數說明。
	第五條 本會得視需要邀請實習機構代表、學者專家及畢業校友參與實習相關會議，針對實習規劃、輔導或實施情形進行研討，且將研討結果提交**學程事務會議或學程課程委員會**研議。	第五條 本會得視需要邀請實習機構代表、學者專家及畢業校友參與實習相關會議，針對實習規劃、輔導或實施情形進行研討，且將研討結果提交**系務會議或課程委員會**研議。	修訂名詞。
	第六條 本章程經**學程事務會議、院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變更修正程序。